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21
參、金融建言主題	51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52
(一) 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	52
(二) 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53
(三) 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	56
(四) 簡化「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後續解控程序，以降低民眾、政府與金融機構負擔	57
(五) 簡化債權協商陳情類型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協助民眾加速辦理後續協商	58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60
(一) 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	60
(二)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61
(三) 為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提升國內財富管理及基金經理市場量能，吸引國內國際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	

個人交易限制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67
(四)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70
(五) 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	72
(六) 為發展資產管理家族信託業務，建請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	74
(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	77
(八) 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79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該私募股權基金營運，因不具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基金產品無法委任國內銀行販售	83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85
(一) 設立「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應用	85
(二) 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	86
(三) 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	86
(四) 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虛擬資產代幣化市場發展並接軌國際 RWA 金融生態系，建請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 (RWA) 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執行可程式化交易之現	

實資產代幣化產品交易，以實現未來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相關產品交易之效益最大化	88
(五) 主管機關訂定 AI 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	89
(六) 台灣個人數位身分資訊整合尚未完整，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	91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92
(一)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	92
(二) 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符合危險老舊或都市更新等標準之重建案件，所申請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92
(三) 就安養信託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補助，以減輕有需求之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安養信託發展	94
(四) 因應超高齡化趨勢，放寬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 43% 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95
(五) 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96
(六) 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 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 或較 1.28% 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	97
(七) 衛生福利部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	98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102
(一) 單一家庭辦公室應予輕度管理.....	102
(二) 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103
(三) 適度降低銀行保險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率.....	103

(四) 參照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主流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 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 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104
(五) 參照香港與新加坡租稅政策，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 與家族辦公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	105
(六) 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之存廢.....	106
肆、結語.....	107
附表一：「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109
附表二：「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121
附表三：「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135

前言

回顧 2024 年全球經濟發展之開局，面對通貨膨脹減緩、各國中央銀行調降利率、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事件，總體經濟狀況仍保持韌性。然隨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使美國經濟政策影響效果之不確定性升高，特別是加徵關稅政策之影響程度最大，顯著不利於全球經濟成長，如此強硬之經濟政策，更是牽動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台灣位處於亞太地緣政治關鍵樞紐，時常受到各類複合威脅，而此間不僅有潛藏風險之挑戰，亦有升級轉型之機會，爰應持續著重於「安全」與「發展」並進之最終目標。當然，金融市場之穩健、多元、包容與可持續性成長並非一蹴可幾，需逐步凝聚共識及有序擘劃執行，以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之金融環境。

誠言之，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中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然不可諱言地，金融服務業除扶助整體產業發展外，其自身發展亦同等重要，當兩者有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 2024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之成長，以及該行業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比，均為近五年新高點，再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不僅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外，對扶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及保障生活安定等方面，著力顯著。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北市租賃、會計師等同業公會，並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成為各項建言內容之議題與建議作法。

從過去編製經驗來看，金融白皮書中之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以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 30 項建言為例，經金管會統整為 51 點建議，其中屬金管會權責相關者 27 點，並參採 21 點及持續研議 6 點。本會對前

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不僅表達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宜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及「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等五大主題，共計提出 33 項建言議題、51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全球經濟發展前景面臨諸多風險因素，其中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之新政，所造成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加上主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調整、中國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影響物價及社會穩定等，對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存在不利之影響。進入 2025 年後，最受矚目者，即美國總統川普以關稅及減稅政策，促使製造業回流美國投資，雖政策影響尚未提高企業與民眾之信心，消費相關之零售部門經濟數據亦是表現不佳，但國際經濟預測組織仍調升美國預測值。此外，對我國而言，受惠於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商機增溫，帶動相關供應鏈之民間投資，台灣輸出表現將延續 2024 年成長態勢，加上政府調升最低工資、持續優化所得稅制，挹注民眾消費購買力，支撐經濟成長動能。

當然全球經濟之軌跡變化，包括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供應鏈新調整、通貨膨脹上行風險重啟等因素，不僅使全球經濟於諸多不確定性中蹣跚前行，亦牽動金融市場之發展走向。臺灣為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之一，勢必無法獨善其身，雖受惠於 2024 年全球經濟溫和成長，通貨膨脹壓力減緩，加上美國聯準會於 2024 年底如期緩步降息，而帶動資本市場之活絡，使整體金融服務業之稅前盈餘首度超過 1 兆元以上，其中銀行業、證券業表現最為亮眼；保險業則處分股票及債券部位，實現資本利得。但金融服務業仍應審慎看待，並持續強化經營韌性，從容面對未來任何不確定風險，而金管會亦應審視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並與金融服務業協力擘劃金融發展願景。

對此，金管會於 2025 年 1 月提出以「金融安全」及「金融發展與創新」為兩大基礎，再從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及強化永續金融等六大核心面向，營造值得信賴之金融環境。當然，全球社經情勢變化仍有高度不確定性，獲利提升亦應關注風險之伴隨，其因為金融服務業於我國經濟發展之過程，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縱國際政治經濟、金融環境雖未明朗，但金融機構應基於誠信之核心價值，持續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永續發展等方面，發揮安定社會秩序之功能。有關表 1、表 2 及表 3 為金融服務業之各類經營核心指標，民眾可藉此探究經營之全貌。

(一) 銀行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銀行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機構。據金管會統計，2024 年本國銀行家數共計 38 家、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31 家、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43 家（包括本國銀行 36 家、外國銀行 7 家，但尚無專營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票券金融公司 8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就銀行而言，2024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5,273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549 億元，其中獲利來源方面以利息淨收益 6,203 億元為最高，其次則依序為投資及其他淨收益 2,822 億元、手續費淨收益 2,724 億元，並以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最顯著。主因為金融商品之熱銷，不僅挹注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亦使信用卡及放款手續費收入同步上揚。

信託業方面，信託財產規模仍持續成長，據信託公會統計，2024 年信託財產規模 18.7 兆元，較 2023 年 14.5 兆元增加近 4.2 兆元，顯示信託機制已成為國人重要之財產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財富管理、安養信託、家族信託等業務，均帶動信託服務功能之提升。票券金融公司方面，2024 年稅前淨利 84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7.9 億元，主因雖新台幣及美元短期利率自歷史低點揚升後維持高檔，短期資金成本增加及既有債券部位收益率僵固，壓縮債券養券利差及收益，但在強化授信業務及提升槓桿之策略下，整體獲利仍為成長。信用合作社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並對社員提供經濟方面之服務，其獲利表現上，2024 年稅前淨利 38.37 億元，較 2023 年稅前增加 3.27 億元。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64	0.73	0.76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9.19	10.40	10.55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4.70	15.37	15.07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15	0.14	0.15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44,634	47,423	50,670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32,816	34,865	38,057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75	71	69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11,016	12,829	16,689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500	1,681	1,991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31,584	33,435	37,548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2,074	2,529	624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8,675	20,479	23,219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48,400	55,416	65,356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35,405	35,406	38,137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5,487	5,777	6,039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近期國內最熱議之話題，即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為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重要子計畫，預計透過實體虛擬金融聚落之形成，融合境內分行、私人銀行、境外國際分行（OBU）、境外保險子公司（OIU）、境外證券子公司（OSU）與境外分子行串聯，再整合家族辦公室業務，以達到吸引海外資金與人才回流之目的。目前資產管理專區已確定之開放項目，包括法規鬆綁及程序放寬、放寬跨境金融服務、多元化商品與服務、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以及與專區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等。當然資產管理專區座落於高雄，高雄市政府提供單一窗口行政支援，並與當地發展產業串聯，藉以平衡區域發展。

此外，金管會鼓勵銀行進駐專區設置營業據點，以風險適度控管為前提，已規劃如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跨境金融服務等項目，施行特定地點之集體業務試辦，並再進一步加入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新創企業等進駐擴大服務，推動境內外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查金管會於 2025 年 4 月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其中包括銀行得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亦得以客戶整體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而辦理金融資產組合融資等項目，滿足客戶資金之流動性，均對市場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而金管會亦將持續研擬修正相關法規。

（二）證券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證券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機構。臺灣證券市場藉發行公司穩健之基本面、良好之公司治理及 AI 等電子產業之帶動，形成台股強大之支撐力量。2024 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從 17,930 點上升至 23,035 點，上漲 28.47%，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從 62.6 兆元提升至 80.4 兆元，成長 28.4%；上市上櫃股票日均值從 3,576 億元增至 5,229 億元，成長 46.2%，投資人參與踴躍，交易人數高達 663 萬人；2024 年全體證券商（含專營及兼營）共計 102 家，稅後獲利 992.6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47.7%。期貨市場方面，2024 年經紀商、自營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共計 145 家，獲利為 142 億元，顯示市場交易十分熱絡。

2024 年我國經濟因 AI 概念產品需求強勁帶動而快速成長，除證券市場市值創新高外，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2024 年證券投資信託業共計 38 家、證券投資顧問業 88 家，我國境內基金規模 9.5 兆元，境外基金規模 4.6 兆元。此外，ETF 規模突破 6 兆元，其中債券型 ETF 規模亦突破 3 兆元，穩居亞洲債券 ETF 規模龍頭，未來亦將透過擴大資產管理範疇、發展多元金融商品、爭取國際資金投資等方案，持續壯大我國資本市場。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779	1,813	1,869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48,690	62,634	80,435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74,816	85,463	126,53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3,041	3,576	5,229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6,509	7,434	8,476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551	564	663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數(萬戶)	2,144	2,238	2,389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384	325	395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95	114	114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3,691	3,630	5,039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交易人開戶數(萬人)	195	197	216	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1,016	1,032	1,05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4,857	6,733	9,59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鑑於我國具有經濟穩健成長、資本市場日益壯大、領先世界之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之境內基金規模等優勢，金管會提出發展具有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策略，提出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之目標，並透過鬆綁法規及市場調整等方式，提升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參與者數量，進而發展我國成為國際認同且具競爭力之資產管理中心。2024 年金管會優化之市場機制，包括調整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至五秒、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以及優化分戶帳運用功能，使投資人資金進出更便利等，活化市場發展。

為響應永續發展行動，金管會先是於 202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重點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五大面向，並透過分階段推動之方式營造健全之 ESG 生態體系。配合前述路徑圖，金管會於 2024 年指導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等三單位共同完成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該評鑑指標包括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 25%）、環境支柱（25%）、社會支柱（25%）及公司治理支柱（25%）等構面，證券體系評鑑之對象包含 23 家證券商及 5 家證券投信業，共計 28 家金融機構，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排名前 25% 之金融機構名單以激勵優良金融業者發揮標竿功能。未來將參考國際 ESG 發展趨勢及國內金融業推動情形，調整永續金融評鑑之架構及指標，透過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力，帶動其他產業推動永續轉型。

（三）保險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保險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稱壽險業）、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產險業）、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等機構。2024 年壽險業共計 23 家（不含外國保險業在台分支機構），全年稅前盈餘 3,155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2,349 億元，主要變動原因為保險業務損失年增 150 億元，其中保險賠款給付增加 104 億元、解約金給付增加 1,070 億元、投資收益增加 2,691 億元。2024 年產險業共計 17 家（不含外國保險業在台分支機構），其獲利表現為全年稅前盈餘

259.7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85 億元，而主要變動原因則為本期核保損益 152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53 億元，係自留滿期保費較 2023 年增加 123.1 億元，及賠款（含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與費用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70.1 億元。本期投資收益 109 億元，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25.3 億元，其中主要變動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 24.5 億元、兌換損益－投資則增加 22.5 億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增加 25.6 億元。

保險經紀人業務方面，2024 公司家數約 430 家；保險代理人則約有 272 家，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業務員合計高達 32.9 萬人，越來越多保險業務員轉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顯見數位轉型趨勢下，消費者自主性選擇決定通路，教育程度提高與金融知識普及化，金融消費者上網搜研保單資訊，依自身保障缺口選擇保險商品，不再透過業務員拜訪說明以取得資訊，品牌忠誠度下降，亦為保險零售通路朝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方向發展之主要因素。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34,077	35,379	37,431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09,848	103,871	115,879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1.25	10.34	10.64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2,556	2,433	2,712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2,469	2,592	2,826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壽險業國內外總投資（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淨利益 1,467 億元，由於避險成本增加，較 2024 年同期減 73%。未來若台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穩定，或美國通貨膨脹壓力減緩，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應可再緩解壽險業避險壓力。惟受限於國內固定收益投資標的量能有限，保險人為履行對保戶之給付義務，積極尋求長年期、高收益的投資標的，以達成資產負債配置一致性，同時兼顧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與獲利能力，致使海外投資居高不下。應積極思考放寬國內長期投資標的，或其他替代方案，引導保險業資金回流投入國內重要性或關鍵性產業，同時控管保險業國外投資匯兌風險。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目標，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助力金融業及企業減碳轉型。保險業為精進綠色金融政策，已依主管機關頒布「綠色金融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資金面向下「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之具體措施，完成我國綠色保險商品分類。另於金管會辦理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中，保險業於「自身節能減碳」、「人權人力發展」及「金融消費保護」構面表現優異。在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目標下，金管會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以加速保險業數位化轉型，於 2024 年底公告放寬「數位保險公司」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以期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展望未來，2026 年對保險業而言意義重大，同時接軌 IFRS17 財務報導新制，以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為此主管機關亦已於 2024 年度公布第三、四階段在地化及接軌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並逐步導入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擔負更多經濟與社會發展穩定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24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6,322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23 年增加 1,259 億元，並創下近五年新高紀錄，分別占 2024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42%、10.9%，其中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雖占比長期維持 6%至 7%左右，但顯示金融服務業伴隨 GDP 同步成長，再加上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4.59%，占行業分類貢獻 0.84%，為近五年新高，可見金融服務業於台灣整體產業結構中，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仍每年保持貢獻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擬訂財政健全方案¹，每年均為國庫貢獻大量稅收，並保持以金融推動經濟發展之效。據財政部統計，2022 年至 2024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收分別 1,856 億元、2,054 億元及 3,009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估計為 758 億元、971 億元及 1,118 億元。

¹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營業稅稅率，其主要是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營業稅恢復為 5%。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3,301	14,689	14,443	15,063	16,322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4.24	10.44	-1.67	4.29	13.34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71	6.74	6.38	6.47	6.42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3.39(0.38)	6.62(0.73)	2.59(-0.28)	1.31(0.23)	4.59(0.84)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1,004,317	1,022,512	1,012,158	1,019,089	1,032,583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8.71	8.91	8.74	8.84	8.91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1,582	2,859	1,856	2,054	3,009
金融業營業稅 ² （億元）	666	705	758	971	1,11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基此，金融服務業不論於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對國家稅收及經濟成長確有實質有效貢獻，更是國內乃至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其營收盈餘若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帶動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提升，亦有助於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乃至於台商在海外之業務發展，初期亦需本國銀行協助。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除協助發展經濟外，應更加著重服務國內民眾之民生需求，使社會責任較過去更趨多元。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3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除對經濟成長有貢獻，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及各公會統計，2024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103.2 萬人，較 2023 年增加 13,494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1,159.5 萬人）8.91%，如按全國總人口數 2,340.2 萬人計算，平均每 23 人即有 1 名為金融從業人員。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73.3 萬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40.4 萬人，較 2023 年減少 235 人。另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7.4 萬人及 15.6 萬人，其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從業人數均較 2023 年增加，其次分別依序為銀行業 16.7 萬人³、證券及期貨業 7.5 萬人、其他金融業 5.7 萬人⁴。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金融中介業全年銷售額乘以 5%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³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⁴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1,004,317	1,022,512	1,012,158	1,019,089	1,032,583
銀行業	157,460	158,065	160,827	164,130	167,421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99,388	420,672	408,138	403,903	403,668
保險代理人	185,920	176,968	171,240	172,467	173,687
保險經紀人	139,644	141,779	145,668	151,014	155,775
證券及期貨業	67,933	70,237	70,921	71,797	74,671
其他金融業	53,972	54,791	55,364	55,778	57,361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8.71	8.91	8.74	8.84	8.9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保發中心統計資料。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平均薪資亦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具有帶動所得提升及促進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24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107,319 元，較 2023 年大幅增加 9,077 元，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之薪資水準，更是連續五年高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其中金融服務業各行業之平均薪資水準，分別為銀行業 119,016 元、證券業 101,987 元及保險業 86,327 元（詳見表 6），均高於 2023 年之薪資表現，其中增加幅度以證券業最為亮眼。長期以來，雖實質薪資成長速度不及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較過去有顯著提升，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3,136	56,298	58,972	59,373	63,672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360	93,625	95,603	96,138	96,730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4,893	55,428	56,832	57,956	59,176
金融及保險業	94,473	98,875	100,390	98,242	107,319
銀行業	106,409	107,452	110,427	113,475	119,016
證券業	94,164	114,516	97,838	83,649	101,983
保險業 ⁵	73,061	74,105	77,828	76,137	86,3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⁵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平均值。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金融從業人員已超過 100 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此外，近年金融服務業更將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置於同等地位，期望金融服務業不僅扮演幕後推手之角色，更能善用金融之力量，於合理客觀條件下，引導資金投入我國亟待發展之各項產業。同時配合政府金融發展政策，使其促進資金有效運用之重要功能得以彰顯，並與產業共同成長。

（三）增強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策貸款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更是重大課題，其中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在公司治理方面，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的前 20%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此外，為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12 月啟動永續金融評鑑，為建構對金融機構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之評鑑機制，提升金融服務業主動因應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

前開永續金融評鑑，係針對永續發展綜合指標、環境支柱、社會支柱及公司治理支柱等構面進行評估，其中第一屆評鑑結果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而金管會為持續提升金融機構於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力道與影響力，並帶動同業或其他產業於永續議題各面向之深化應用，已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公布 2025 年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並由金管會、本會、相關周邊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至於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金管會於 2024 年 12 月公布前 25%機構名單，以激勵優良業者發揮標竿功能。

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所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自 2015 年籌設以來，持續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使其得以完成課業、獲得廣泛金融知識，有助於改善未來就業狀況，並辦理全民及各族群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集保中心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亦於參與之核心學校，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5.2 兆元

金融服務業持續對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24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6.2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5.7 兆元，較 2023 年增加 4,461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5.3%；中小企業 10.5 兆元，則較 2023 年增加 5,935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4.7%。誠言之，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之發展舉足輕重，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2024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共計 171.6 萬家，較 2023 年增加 4.2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 98.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19.4 萬人，較 2023 年增加 2.7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比重 79.3%，雖與往年數據表現相去不遠，但仍顯示中小企業整體家數不僅穩定成長，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賦予關鍵動能。

為促進實體經濟與綠色能源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4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其目的係為鼓勵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協助取得營運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24 年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 7.90 兆元，不僅較 2023 年增加 6,627 億元，並達成 2024 年度成長目標 3,500 億元之 189.33%。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117,357	127,921	144,216	152,017	162,413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38,704	40,321	50,014	52,887	57,348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32.98	31.52	34.68	34.79	35.31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78,653	87,600	94,202	99,130	105,065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67.02	68.48	65.32	65.21	64.6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持續支持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成家圓夢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12 學年度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140.5 億元，補助 19.9 萬餘名學生之就學資金。雖近年受到少子化之因素影響，致使學齡人口逐年減少，但本國銀行仍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

表 9：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100.28	416.83	188.59	124.31	109.43
獲貸人數（人）	11,507	51,237	21,515	12,468	10,370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12,353	12,999	13,893	16,268	22,022
家庭戶數（戶）	303,952	317,847	335,035	370,441	444,512
學年度 項目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194.4	192.6	186.6	162.8	140.5
申貸人數	250,735	243,797	231,311	211,399	199,507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圓夢助學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24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22,022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5,754 億元，並造福 44 萬餘戶家庭之購屋需求。同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24 年本國銀行共計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109.4 億元，獲貸人數 10,370 人，然自 2022 年 4 月起受理之新案已無利息補貼，導致近年客戶承貸意願大幅降低，連動新承貸放款量持續減少。

（三）持續推動安養信託全方位服務，打造高齡金融安全防護網

金管會於 2016 年開始，不僅推動「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安養信託）獎勵評鑑，並將其列為重要金融政策及措施之一，截至 2024 年

底，累計信託財產本金 1,578.7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344.5 億元，不僅展現推動成效，信託業者更是配合金管會推動「全方位信託」計畫（信託 2.0）。安養信託之全方位服務，即信託業除為客戶管理資產、支付安養費用，進一步為安養信託客戶，找到合適之高齡服務或產品提供者，以滿足客戶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同時為培育安養信託所需人才，信託公會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藉系統性之課程規劃，包括高齡者心理、行為及醫學養護等基本認識、高齡者福利相關法規、信託重要法規及實務至安養信託等完整訓練，以培訓具備照護高齡者所需之完整知識。該課程已於 2021 年 4 月開辦，截至 2024 年底，完成八期資格測驗，報考人數 15,012 人次，其中不乏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參與，取得認證後應可為有需求之民眾提供服務。

表 10：信託業對高齡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增受益人數（人）	15,224	33,438	39,496	91,689	80,023
新增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283.13	272.73	539.20	917.51	1,136
累計受益人數（人）	33,620	56,370	83,037	154,912	195,715
累計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434.65	503.44	816.03	1,234.22	1,578.70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信託公會統計資料。

（四）專業票券商扮演重要造市角色，協助企業獲取短期資金

貨幣市場之建立，除須創造足夠之信用工具外，更重要者為有一個強力活潑之中介機構，專業票券商即推動貨幣市場潤滑運作之推動者。因票券商具有短期票券交易商及經紀商之雙重身分，並擔任商業本票之保證人及背書人，其不僅在初級市場之商業本票發行上授予信用，協助企業發行及流通，並在次級市場提供交易制度及市場設備，致力於拓展買賣客戶，擔任交易媒體，以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使票券持有人於需款時，得以隨時變現原買入持有之票券，而有臨時多餘資金之企業或個人，亦能選購符合其需求意願的投資期限之票券，以獲取合理之收益。2024 年票券金融公司授信總餘額 6,039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262 億元，主因為新興科技及股房市景氣暢旺，企業融資需求殷切，推高票券金融公司授信總餘額，再輔以淨值大致持平，而拉高授信業務之承作倍數。

表 11：票券業對企業獲取短期資金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票券商授信總餘額（億元）	5,890.9	6,316.2	5,487.7	5,777	6,03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票券公會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深化投資服務，以留財引資積極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2024 年全球資本市場通膨步調放緩、AI 概念產品需求強勁等因素帶動溫和成長，我國資本市場亦穩健發展，據金管會統計，2024 年上市上櫃公司家數共計 1,869 家，較 2023 年新增 56 家；總市值 80.44 兆元，較 2023 年 62.6 兆元增加 28.4%。其中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稅前淨利合計 1,516 億元，較 2023 年 998 億元增加 51.3%。為落實普惠金融及提升資本市場流動性，金管會自 2020 年 10 月推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更於 2024 年進一步精進相關措施，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1 分鐘縮短至 5 秒鐘，此變動有利於投資人下單之成交機會。自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以來，上市櫃盤中零股日均值分別為 28.04 億元及 5.23 億元，較實施前日均成交值成長約 1,157%及 869%，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前約 32 萬戶成長至 2024 年 10 月 131 萬戶，上櫃則由 35 萬戶成長至 261 萬戶，上市及上櫃零股交易成交戶數大幅成長約 315%及 641%，且年輕人（30 歲以下）占比由 21.10%成長至 28.01%，顯示年輕人投入資本市場之比率有明顯提升，同時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之宣導，提醒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擔能力，注意投資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成長穩健，據主計總處統計，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並預測我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4%，同時我國境內基金規模亦成長迅速，由 2023 年 6.7 兆元成長至 2024 年 9.5 兆元，成長率達 42%，考量我國具種種產業優勢，金管會推動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期許吸引國內外目標客戶之資金投入，推進多元資產管理機構發展，成為國際認同且具區域競爭力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金管會指導櫃買中心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提供市場具 ESG 精神之投資標的，以協助我國企業永續轉型，2024 年流通在外之永續發展債券餘額超過 5,000 億元，顯示此方案已有具體成效，未來期許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達成我國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表 12：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司家數（家）	上市	948	959	971	997	1,031
	上櫃	782	788	808	816	838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12	19	24	28	37
	上櫃	19	13	27	17	30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2.99	2.66	5.09	3.67	2.46
	上櫃	2.81	2.52	4.16	3.06	2.59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22.37	14.94	10.39	21.12	21.29
	上櫃	28.16	23.93	16.09	29.85	28.83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125.80	205.33	115.44	121.18	135.39
	上櫃	330.63	397.01	315.74	313.08	360.4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協助企業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支持實體產業經濟發展

資本市場扮演我國投資人與企業間資本流通之重要角色，充足之資本則為我國企業持續發展，維持競爭力之重要助力。資本市場為我國企業提供多元且有效率之融資管道，為企業提供穩定金流的同時更促進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以我國證券商承銷上市櫃公司金額為例，2024 年共承銷 63 家初次上市櫃公司，金額 464 億元，較 2023 年承銷 38 家初次上市櫃公司，金額 313 億元，成長將近五成，顯示 2024 年我國整體產業發展狀況良好，資本市場藉由提供穩健之金流，使我國產業持續發展茁壯。

企業除可藉由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外，債券也是獲得中長期資金之重要方式，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結合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債權人可於約定條件下將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因隱含轉換權，企業可降低資金取得成本。據櫃買中心公告之上櫃轉（交）換公司債統計，2024 年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162 億元，較 2023 年 2,718 億成長約 16%。透過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可增益我國企業進行研發創新、布局海外市場或數位轉型等策略，為我國企業邁向國際舞台提供充足動能。

（三）保障生活安定，分散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近年來全球受疫情影響，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

管會保險局統計，2024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 10.64%，較 2023 年上升 0.3%，保險密度 115,879 元，亦較 2023 年增加 12,008 元，有逐漸上升之趨勢。

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24 年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08 兆元，其中壽險業投資約 1.05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3.20%，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65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8.03%，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3：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保險密度（元）	142,271	135,979	109,848	103,871	115,879
保險滲透度（%）	16.95	14.64	11.25	10.34	10.64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14,752	14,170	12,519	11,384	10,795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60.49	264.81	266.08	263.53	262.6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最直接之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4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達 2.71 兆元，較 2023 年增加 3,043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76.56%，其次分別依序為年金保險給付 13.58%、健康保險 8.5%、傷害保險 1.35%。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達 11.08 兆元；2024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5,572 萬人次，則較 2023 年增加 2.7 百萬人次，亦即平均每人曾申請保險給付 2.38 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818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2.57 億人次。

由於臺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主管機關亦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以透過消費者之自主健康管理提供保險費折減或服務。國人之健康與健康福祉產業之發展，亦等同於促進公共利益及公共投資，保險業希望主管機關能持續開放保險業參與及經營健康福祉產業，俾增進保險業商品創新及發展業務商機。

另，2024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1,164 億元，較 2023 年減少 709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7,882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62.61%，較 2023 年增加 15.65 億元；火災保險理賠比重為 13.58%。其中

任意車險理賠金額為 598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15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31 億元（含微型電動二輪車），較 2023 年增加 1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達 2,009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4：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8,730	19,181	21,692	24,054	27,097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48.7	48.7	50.9	53.0	55.7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899	950	2,996	1,873	1,164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近來地震頻傳，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具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4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364 萬件，投保率 38.89%。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過去農委會多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並參採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制定「農業保險法」，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依「農業保險法」政府可依保險標的補助農民保費，以提高投保意願與保險覆蓋率，截至目前，農業保險已開辦 28 種品項，計 44 張保單。除各產險公司所推出之商業型農業保險外，政府亦因應產業政策需求，透過農會擔任保險人推出政策型農業保險，為我國綠色保險建立里程碑。

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高齡社會安養照護等制度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並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方讓金融服務業長久穩健發展，推動經濟成長。然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較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機會，並控制營運風險，始能持續擴增金融服務業對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所述，本會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並針對特定重要議題增設專題報告加以討論。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自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1 月就任後，經貿政策之變動，對總體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其中以關稅政策影響效果最甚。事實上，川普總統擴大關稅政策之力道，可能使全球保護主義升溫，再加上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與各國經濟情勢有所差異，政策之轉變將影響全球長期經貿發展。因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激發全球擔憂升溫，除關注通貨膨脹與就業之雙重政策目標風險外，美國聯準會亦有降息之考量，惟降息幅度應有限，全球資金環境仍偏緊；但歐元區之通貨膨脹發展符合預期，若全球貿易摩擦加劇，恐削弱成長動能、增添通貨膨脹前景不確定性，讓歐洲中央銀行維持降息之謹慎策略。至於日本銀行則基於全球充斥不確定風險而暫停升息，並以經濟及物價發展加以調整貨幣政策。

由於全球經濟及通貨膨脹前景，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其中美國透過關稅政策提高雙邊談判籌碼，針對貿易對手國之關稅稅率及非關稅貿易壁壘，而公布不同強度之對等關稅稅率，造成其他國家產生不平衡影響，而可能打亂當前全球供應鏈布局。但其中就屬美中關稅戰最為糾葛，特別是美國對個別國家徵收不一之對等關稅後，對中國再課予報復性加稅，使部分商品之累加關稅甚至高達 245%。雖其後美國與中國展開高層磋商，並於 2025 年 5 月達成初步協議而調降關稅，且雙方進入為期九十天休戰期，以爭取更全面之貿易談判，但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試圖以高關稅迫使企業將生產線遷移回美國之用意，可能已出現企業對未來貿易環境缺乏信心之反效果。對我國而言，受惠於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發酵，內需及境外需貢獻將持續驅動經濟成長。

當前國內經濟可望溫和成長，但全球政經局勢之變化，使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牽動國內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本會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並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將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善用新興科技，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之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競爭力，則攸關金融服務業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另諸如美國關稅政策實施時程、貿易衝突、地緣政治升溫等經濟干擾因素，加上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角力，縱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等尚屬樂觀，仍不容忽視當前環境所帶來之挑戰。

二、銀行體系

（一）基於國內外政經環境之變化，應持續關注市場風險與永續發展

銀行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包括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等，即銀行業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企業或個人之各項金融需求，對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不可諱言地，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之穩定增加，與銀行業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資金得於國內外均有適當用途，再透過資金穩定流動產生良好之獲利，解決國內資金之流動問題，並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不難發現，政府對金融政策展現積極態度，給予銀行業於未來擁有嶄新面貌，尤其 2025 年將逐步包括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融創新、永續金融等為重點任務。

若探究整體經營環境，首先國內經營環境方面，因經濟穩健成長，中央銀行暫時維持利率政策不變，雖於 2024 年採取提升存準率等措施控管市場資金，但面對不動產市過熱及通貨膨脹壓力，短期內當前利率環境仍持續，使銀行存放款利差維持在一定水準，對結構調整較為靈活之銀行，具有穩定之獲利能力。而在國外經營環境方面，雖全球經濟局勢之變化，尤其美國總統川普頒布關稅及相關政策不確定性，不僅可能拖慢經濟成長，亦牽動著國內經營環境，包括通貨膨脹壓力、地緣政治衝突等重要因素，均對投資布局、客戶資產配置規劃等金融服務之提供，帶來不同程度之影響，但仍須與國際市場保持高密度連結，並透過金融創新申請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以滿足高資產客戶多樣化需求。

目前實務上，銀行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投資人以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業務，但因各檔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限委任單一機構進行銷售，使境外發行機構引進商品之效益受限，增加信託業與境外機構簽約及引進難度。若金管會准予開放上開規定，將可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商品方案，並有利於提高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臺灣業者之合作意願。當然人工智慧為銀行業轉型之關鍵，聚焦於傳統決策型 AI 及生成式 AI 之整合，前者之預測功能應可增加業務績效，將可發揮人工智慧之潛力，並作為差異化競爭之策略，同時實現人工智慧驅動銀行轉型之目標。整體而言，國內外政經局勢之諸多挑戰，為檢驗我國銀行業競爭力，乃至金融發展政策健全與否之試金石。

（二）為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需有修正相關法令及相關部會支持

台灣信託業之經營型態，均係由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其中並以由銀行兼營為主，因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面臨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以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之問題。觀諸信託業務之成長，信託財產規模大幅成長至 2024 年 18.7 兆元，其中以金錢信託之信託財產 9.4 兆元為最高，其次則依序分別為不動產信託 1.7 兆元、有價證券信託 2,418 億元，顯示信託機制為我國重要財產管理制度。然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理財之占比仍高，為改變過往信託業偏重理財之信託型態，發展真正量身訂作之信託業務，同時因應高齡社會需求及挑戰，金管會先於 2020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透過內部資源之整合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

為進一步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金管會再於 2022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計畫，並將該計畫運行至 2024 年後再進行動態檢討。事實上，信託 2.0 計畫係為引導信託機制之轉型，從單一之財產管理轉變為全面之生活需求，即改變過去國人僅偏重理財信託之現象，而該計畫期間，受託人確實將與醫療、社會福利及安養機構等業者進行跨業合作，以提供居家照顧、健檢安排、醫療接送、輔具設備、機構入住及福利申請等服務，而使安養信託財產累計金額及受益人人數，均創下歷史新高。金管會已於 2024 年底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未來將進一步走向信託永續發展，讓金融服務涵蓋全方位之個人服務或家庭服務。誠言之，信託為受嚴格法律保障之財產管理制度，使信託業務之發展，與各項法令規範方向及政府部會之支持息息相關，而

推動他項信託業務時，仍有可期望解決之問題。

其中以安養信託為例，信託監察人之職權除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之利益，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外，並具有訪視、防止信託契約不當提前終止或變更，及行使緊急性或臨時性支出同意權等功能，如無適合之近親屬，或其他親友可擔任信託監察人時，一般委由社福團體擔任。惟社福團體擔憂過高之收費，可能造成安養信託需求民眾之負擔，而收取低廉之費用，卻不足以吸引社福團體投入更多資源，若有補助減少或免除費用，應可使社福團體樂於投入資源。此外，保險金信託方面，目前實務上，係由父母親擔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購買保險契約，以子女為保險人受益人，同時由子女擔任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此種自益信託架構，子女可能終止信託契約，難以發揮信託保障及整合的功能。不過若開放銀行信託部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記載，擔任保險契約的要保人及受益人，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則可由父母擔任信託之委託人，子女為信託受益人成立他益信託，除可避免信託契約被終止問題，並授權可替高資產客戶管理及運營家族之保險保單，依家族成員之需求、財務目標及風險管理等要求進行調整，可共同促進保險、銀行與信託業。

(三) 持續推動永續目標，善盡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

鑒於永續經營已為全球共識，財政部於 2021 年 9 月召集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動成立 ESG 倡議平臺，依循金管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行動方案 2.0」推動措施，以「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三大主軸據以執行，並就短期（2021 年至 2022 年）、中期（2023 年至 2025 年）及長期（2026 年以後）等三階段訂定推動執行方案，包括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 ESG 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同時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等項目，以落實永續金融發展及 ESG 理念，藉由公股金融事業號召力，引領民營金融業者共同發揮金融業投融资影響力，建構金融機構、實體企業、社會與環境等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

有關編制永續報告書之推動，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再於 2023 年 8 月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說明後續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以「直接採用（Adaption）」方式接軌將 IFRS 永續資訊納入年報，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且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其中第

一階段（2026 年）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對象，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並於 2027 年發布，而 IFRS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為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告連結，沿用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定義，使財務報告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具備相同之品質特性。對此，受規範之對象應委派特定管理階層職位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並整合內部職能實施相關監控流程及控制。

（四）面對日益嚴格之資本要求及金融監理措施

金融服務業針對資本適足性、流動性管理、準備金制度等，均受到法定標準之嚴格要求，且需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基礎設施佈建，使金融機構傾向透過策略性整併強化經營規模，提升體質及競爭力，以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其中資本適足性方面，金管會為確保銀行體系健全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強化我國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之風險承擔能力，以降低如發生經營風險對金融體系之衝擊，而完成 D-SIBs 篩選架構及強化監理措施，於 2019 年 12 月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訂定「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據以核算本國銀行之系統重要性得分，並指定 D-SIBs。而經指定為 D-SIBs 者，應自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四年（2022 年至 2025 年）於各年年底前平均提列 2% 額外法定資本要求及 2% 內部管理資本要求。

此外，針對資訊安全防護之金融監理，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級以上之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人力，並強調資訊安全相關之演練，不論是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系統均須進行相關測試，且其重點不僅資訊設備之演練，更有電力來源及不斷電系統（UPS）之安排，避免過往發生某銀行資訊系統因更換發電機，造成電力負載不足，而導致信用卡刷卡系統之特約商家系統失靈，引起賣場客戶為結帳而大排長龍之情況。亦即確保系統運作過程中，不因某一環節出現問題而導致重大影響，而進行完整資訊安全演練及測試。當然金融機構若發生資訊安全之問題，金管會將要求增提風險資本，若不作出相對之因應措施，勢必影響該金融機構之業務承作量。此外，金管會所推動之金融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中，例如零信任概念，係要求對所有網路相關之事項進行嚴格驗證，並從頭開始加強安全防護。

三、證券體系

（一）資本市場表現亮眼，價量創歷史新高

受益於 AI 產業之蓬勃發展，2024 年我國上市公司營收表現傑出，進而帶動股市，加權指數更突破兩萬點大關達 23,035 點、上漲 28.47%，僅次於 Nasdaq；日均成交值更突破 4,000 億元，達 5,229 億元，全年成交值約 100 兆元，顯示市場流動性大幅提升；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從 62.6 兆元提升至 80.4 兆元，成長 28.4%，相較於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台股近五年市值及成交值的成長突出，國際排名顯著提升，上市股票市值進步至全球排名第 12 名、成交值排名更成長至第 10 名，且投資族群持續擴大，受定期定額與零股交易機制影響，更多投資人投入資本市場，開戶人數達 1,322 萬人，彰顯我國普惠金融政策之成果。

除吸引國內投資人外，為開拓國際資金，2024 年度更與歐洲、中東等地深化合作，成功吸引外資進駐台股，不僅外資持股占比於 2024 年增加至 45.41%，持股市值更突破 33 兆元，相較於 2000 年外資投資僅占台股市值 16.31%，顯示外資對台股市場未來發展具高度信心。2024 年我國 ETF 市場亦呈現爆發式成長，資金規模與產品數量均迅速擴張。2024 年新推出 21 檔 ETF，相較 2023 年之 13 檔大幅增加；截至 2024 年底，上市 ETF 掛牌 174 檔，資產規模達 3.41 兆元，較 2023 年成長 83%，近期 ETF 市場成長主要受益於股市表現亮眼，吸引投資意願及投資人對低成本、高流動性投資股市的工具需求上升所致。未來預計 AI 產業將持續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我國為重要之科技供應鏈一環亦將受惠，藉持續深化我國科技產業優勢，必可帶動臺灣成為具有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二）提升投資人防詐意識，減少投資詐騙財產損失

據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資料顯示，就 2024 年 12 月，我國詐騙案之總量達 1.7 萬件，財產損失 124 億元，常見投資詐騙不法態樣包含假投資平台、港仙股詐騙及非法經營投顧等，為有效遏止詐騙，主管機關採行之措施包括與刑事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透過其下架涉及不法之詐騙網址；強化合法業者之查證管道，例如指導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公會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投資人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合法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證券業者查詢服務；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宣導活動宣導，針對非法業者或非法金融商品向投資大眾示警及啟動證券商關懷客戶，更將採取修

法遏止違規投資廣告、證券期貨各周邊單位及公會持續進行反詐騙宣導、積極研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子法等精進措施，以期減少投資詐騙所造成之財產損失。

（三）推動碳權交易，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2023 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生效，其目的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等，內容涵蓋我國淨零目標、主管機關權責分工、氣候變遷調適、碳費徵收及總量管制等減量對策、教育宣導及獎勵等多項重要條文，其中明訂我國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同時環境部亦委託金管會指定證交所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共同投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藉由建置碳權交易平台媒合供需雙方，創造減碳誘因及促進產業發展。臺灣碳權交易所不僅接續引進多元之國際碳權專案，2024 年 9 月更推出減量額度交易平台以滿足企業碳中和需求。此外，藉由舉辦各項認證課程與國際論壇，培育永續發展之專業人才。

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主管機關於 202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更以此為基礎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為四大主軸，建構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同時為加速建立我國永續金融生態圈，主管機關指導完成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其中，證券體系金融機構在「人權/人力發展」、「自身節能減碳」、「普惠金融實踐」等構面表現傑出。在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之基礎上，金管會業已發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證券體系共有 23 家證券商及 15 家投信業，合計 38 家金融機構受評，相較前屆之 28 家大幅提升，受評規模為銀行、證券、保險三業之最。第三屆指標新增永續報告書納入雙重重大性議題情形、員工取得永續金融證照之情形、引導企業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的作為、金融犯罪防治之推動作為、對偏鄉地區或少數族群提供金融服務等項目，期望透過永續金融評鑑持续提升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影響力，並帶動其他產業之永續發展。

四、保險體系

(一) 主管機關發布在地化及接軌過渡措施，協助保險業實施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2026 年起同步接軌 IFRS17 及 TW-ICS，並鼓勵其持續精進公司財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主管機關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作法，以及國內保險市場現況等，並與保險業者溝通後，自 2023 年至今陸續發布四個階段的在地化及接軌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制度，俾提升永續經營韌性、強化保戶權益保障，促進金融穩定發展。其中金管會先於 2023 年 7 月發布第一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主要集中於市場風險部分，明確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中有關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及不動產之風險係數，由現行之上市 21.65%、上櫃 30%、不動產 7.81%，增加至上市 35%、上櫃 35%、不動產 15%，但考量金融穩定及接軌 TW-ICS 對業者之影響，將給予業者 15 年過渡年限進行資產配置調整，政策性公共建設部分則於前 5 年內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風險係數 1.28%，後續 10 年將參酌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另行研議在地化係數。

再者，2023 年 12 月發布第二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主要集中於利率風險部分，首先考量利率風險為我國壽險業主要風險來源，而接軌後利率風險衡量標準將提高，故採循序漸進導入利率風險過渡措施，使 RBC 制度自 2021 年起，以接軌時利率風險計提達 TW-ICS 利率風險之 50% 為目標，逐年強化業者對利率風險之資本計提，並訂定利率風險於接軌日起，分 15 年自 TW-ICS 利率風險之 50% 線性遞增至 100% 之過渡措施。其次，為強化業者面臨市場利率波動之財務韌性，規定銷售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達 6% 以上之高利率保單，所使用之 IFRS17 折現率應疊加 50 基點 (bps) 之流動性貼水，並同步適用於 TW-ICS。但為消化高利率保單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高於現時利率，產生負債面之不利影響，訂定於接軌日起，分 15 年認列淨資產影響數（即資產及負債分別按公允價值認列之淨影響數）之過渡措施。

第三，2024 年 4 月發布之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旨在鼓勵保險業者持續精進公司財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首先特許將業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之可贖回債（不包括結構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利息部分）可納入適格資產；至於 2024 年起新增之可贖回債仍應適用 ICS 之規定（非

屬適格資產)。其次，針對 TW-ICS 新增之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部分，訂定 15 年自 0%線性遞增至 100%之過渡性措施，俾利業者逐步接軌。同時，為鼓勵保險業儘速完成接軌目標，另訂定有差異化管理措施，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CSM）」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

此外，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 ICS 版本，金管會於 2024 年 12 月發布第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其中除納入新版 ICS 中修正估計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Non-Default Spread Risk, NDSR）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外，並就其中非違約利差風險（NDSR）訂定 15 年自 0%線性遞增至 100%之過渡性措施。針對保險業申請且經核准採用過渡措施者，以採用過渡措施前所計提之風險資本作為計算可計入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1L）及第二類資本（T2）之限額。

上開第四階段發布措施中，依 ICS 文件中提出之加壓幅度進行檢視調整，經參考我國保險業實際經驗數據後，調整計提保險風險資本之加壓幅度，將死亡風險由 12.5%調整為 10%、長壽風險由 17.5%調整為 10%、罹病風險由 20%調整為 7.5%、脫退風險由 40%調整為 35%；而有關利率風險的加壓幅度部分，則考量近期市場利率波動仍頻，將待相關參考數據更新後，請全體保險業者進行試算後才得以確定適合我國市場環境之加壓幅度。有關上述各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以及差異化管理措施，金管會表示將於接軌後定期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並持續關注 IAIS 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配合調整修正；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 TW-ICS 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二）保險業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

台灣於 2015 年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擴大保險業商機及增進國際競爭力。惟實施十年以來，除再保險業務尚有一定程度保費收入外，受陸客來臺人數下降及中國大陸資金控管，加上 2020 年至 2023 年間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巨災衝擊等因素影響，產險及壽險保費收入皆不如預期，與 2015 年預估之目標有所落差。2024 年賴總統宣布將台灣打造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其推動五大計畫中「壯大資產管理計畫」及「財富管理促進計畫」，與 OIU 業務之推動息息相關，為此金管會於 2024 年間

研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邀集財政部及央行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延長 OIU 租稅優惠期限 10 年。期以透過實施租稅優惠及 OIU 商品活化等措施，並協同 OBU 與 OSU 業務之推動，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為促進 OIU 業務發展，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鼓勵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與創新，新增商品申報時得由其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係符合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之規定。另因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保險負債部位避險之需求，增訂「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利保險業遵循。另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五大計畫中之「資金投入公建計畫」及行政院「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將保險業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金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365661 號令發布，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將比照保險業直接投資公共建設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 100%投資公共建設，由現行 10.18%調降為 1.28%，以配合國家政策。

（三）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與商品創新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消費者使用習慣改變及鼓勵保險業創新，主管機關曾於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間開放業者申請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且為公平、公正辦理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設立案之審查，於 2022 年 9 月 21 日制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依該要點規範邀集外部專家學者，與主管機關共同組成審查會。審查會就申請業者營運模式之可行性、保險商品之創新性、管理機制之妥適性、預定負責人之適格性等面向進行審查，惟 2 家申請業者因未符合相關規範及規劃尚未完備，故未有業者通過審核。

所稱「純網路保險公司」，相較傳統保險公司之主要差異，在於無實體營業據點及業務員，投保、核保及理賠均在線上進行。主管機關曾於 2023 年底評估再次開放申設之可行性，惟由於網路保險公司仍需投入成本建置相關系統，業者考量成本效益及審查資格等原因，並無申請意願。為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創新，主管機關於 2023 年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以強化金融數位化服務並鼓勵商品創新；並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保險業得與具金融科技專

業之異業合作，促進金融保險生態圈之發展。

基於過去幾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包含保險業在內之電子商務平台蓬勃發展，且網路資訊已為現代人接收訊息之主要方式，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乃有其必要性。參酌國外市場發展經驗及其他領域意見，主管機關將「純網路保險公司」更名為「數位保險公司」，並於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方向，放寬其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例如為有利於永續經營與公平競爭，規劃「數位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得不以銷售創新型或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及「數位保險公司」之銷售或營運模式，除透過數位方式進行外，亦得視客戶與實際需要設立實體營業或服務據點，並可透過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通路銷售保險商品。

另對「數位保險公司」開發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給予創新保護：針對其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於開辦後給予六個月之創新保護期間，及調降最低實收資本額；刪除金融機構發起人與股東持股需達一定比例之規定，改以「申請時審查發起人是否具備經營保險公司之專業及長期經營能力」；開放國外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及不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期限等六大措施，期望藉由上述之放寬措施，鼓勵業者設立「數位保險公司」，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以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推動轉型金融，重新定義綠色保險

為持續推動台灣淨零轉型及協助主管機關推動「綠色金融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總金額約 567 億元、參貸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金額合計 408 億元，投資綠色債券約 1,049 億元，以綠色金融促使台灣淨零轉型之重要助力。保發中心依前述「綠色金融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資金面「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之具體措施，及參考國際綠色保險商品類型，經會商產險公會，已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將我國綠色保險商品依達成效益區分為節能減碳型、再生能源型、整治汙染型共三類並陳報主管機關。

所謂「節能減碳型」，即保險商品之「保險標的」具備節省能源或減少碳排之特性。「再生能源型」，係保險商品之「被保險人」主要為再生能源產業業者，此類保險商品針對再生能源產業業者於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風險提供保險保障，有助於相關產業發展。「整治汙染型」，指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係提供保

險事故發生對於受汙染環境復原作業之相關費用。未來將鼓勵保險業開發綠色、永續相關保險商品，保發中心已依據此一定義修訂統計規程並蒐集相關數據，以精進綠色金融政策。

五、專題報告一：推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一）國際資產管理發展動向

資產管理可謂最複雜且面向最廣之金融業務，其所需之專業人才，更是橫跨銀行、保險、信託、證券及投信投顧等行業。觀察國際資產管理發展動向，國際資金之流動態勢下，帶動金融機構及高資產人士對投資商品之需求，而金融機構亦開始思考如何平衡投資之風險及收益，不僅將資金押注於成功率低、報酬率高之新創事業，轉而開始引入風險及報酬較為折衷之投資機會。因此具有平衡風險報酬性質之「另類投資」，近年即已開始扮演除傳統之股權、債權等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外，從資產管理提供商品扮演財富管理之重要角色。其中所謂另類投資之一，係指有別於傳統以公開市場商品為投資標的之作法，其投資標的不再鎖定有價證券，而擴及私募股權（Private Equity）、私募債權（Private Credit）或實質資產（Real Estate）等投資策略，其二則是投資策略以槓桿型或放空型等非傳統方法為主。

事實上，資產管理之重要性，除客戶投資喜好及市場投資環境之改變，推動國際資產管理機構滿足其分散投資不同標的以追求不同投資報酬之需求外，人口老化之迅速加劇，導致退休基金尋找新的投資機會，而退休基金不足及儲蓄管理方式之轉變，亦牽動資產管理機構能否在為時已晚前，協助投資人彌補投資回報缺口。據 PwC 統計，全球資產管理規模已從 2016 年 84.9 兆美元增加至 2025 年 145.4 兆美元，以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之成長最為快速，其中主動式管理將繼續成長且為資產管理之核心，其次為被動式管理，而另類投資之規模，包括不動產及基礎設施之投資等，將於 2025 年增加至 21.1 兆美元。此外，波士頓諮詢公司（BCG）於 2025 年 4 月發布「2025 年全球資產管理報告」，顯示全球資產管理於 2022 年下滑後持續強勁反彈，凸顯資產管理業容易受外部環境影響，尤其是市場劇烈波動、市場情緒快速變化，以及部分由美國關稅之破壞性影響所導致之經濟不確定性加劇。

對此，BCG 指出，資產管理業之發展力道將進行重塑，包括商品供應及分銷

方式之轉變、相關產業之整合、成本結構之精簡等。其中投資人對低廉成本及有效率投資商品之需求增加，例如 ETF，不僅費用低於傳統共同基金，且提供建立更緊密之長期客戶關係之潛力，使資產管理機構考慮於相對分散且新興之主動型 ETF 領域開發商品，而基金經理人亦有機會為客戶開發私募市場基金。當然亦有資產管理機構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或併購，擴大經營規模及業務範圍，以保持競爭力，其目標策略為包括拓寬商品線、擴大全球影響力、建立技術能力、確保永續經營之資本、拉近與客戶之距離等。至於精簡成本結構方面，面對持續性之價格壓力及不斷變化之市場格局，成本問題越發凸顯，為此資產管理機構開始將支出重點配置於包括投資管理及交易執行、銷售及營運、資訊科技等方面，尤其可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實現流程自動化，並避免雙重成本。

1、創新科技應用於資產管理

科技應用日益普及，透過機器人平台、零售購物及其他社群媒體平台進行支線上分銷已完全取代傳統分銷市場，尤其一個應用區塊鏈之區域結算平台，已可適用於該地區主要市場之所有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加上雲端數位身分成為常態後，所有金融交易資訊、監理資訊等，均以數位化形式呈現，並可即時於線上供投資人及監理機關取得。當然生成式人工智慧、分散式帳本技術、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技術，仍為提升效率及績效之重要工具，而將其應用於創新上之影響力，不僅提升營運能力，亦改變資產管理生態系統之商品、收入模式及業務架構，使資產管理機構需重新思考其競爭方式。與此同時，數位技術之監理亦是全球關注之焦點，由於全球各地監理機構採取之措施及推進速度不同，帶給尋求利用新技術提升績效之資產管理機構帶來挑戰。此一緣由，為年輕一代投資人之加入市場後，不僅使機器人平台受到歡迎，亦讓客戶互動日益數位化，且後台及中台之外包或自動化，將使資產管理機構減少低效率環節並節省成本，再進一步挖掘日益壯大、尋求降低成本解決方案之投資人群體。

2、資產管理業增加對技術之投資

零散地轉型於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中，將不再有效，當前資產管理機構面臨拓展投資人青睞之陌生市場，例如另類投資、私募基金、加密資產等，亦有管理之資產成長趨緩等二方面挑戰。若從長遠角度而言，透過重塑營運、發展及創新方式之整體策略，較解決每個單獨之商業模式痛點更為有效。目前已有資產管理機構藉由併購活動應對商業模式之壓力，並利用規模經濟之優勢，發展成為

新一代資產管理機構需之資產、人才及技術等。然應營規模擴大並非唯一之演進路徑，另一路徑即營運模式轉型，使其成本隨著業務規模之擴大而下降，再因為資產管理規模之擴大，加大對技術能力之投資，進一步提高營運模式之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此類將業務模式可擴展性、資產管理規模成長與技術投資相輔相成之模式，為一種可持續之方法，且資產管理業務擴張而自然成長，並使管理階層專注於如何最有效且合理利用公司資本。

3、主動式 EFT 逐漸成為全球資產管理機構之首選

就投資策略而言，一般可分為主動型投資及被動型投資，其中前者為投資人追求創造高於市場平均報酬率之投資，該投資人或經理人透過觀察市場動向，並運用其專業知識尋找投資機會及價值，例如以股票或固定收益為主之共同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後者則以持續實現長期成長為目標之投資，主要參照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等為目標，例如投資於優質股票、債券、不動產或其他相對穩健資產之主題式組合。ETF 作為低成本、透明度高之金融工具，受到各類投資人青睞，且受到全球市場之不確定性升高，帶出傳統被動式 ETF 之局限性，而促使市場對主動式 ETF 產生高度興趣。主動式 ETF 為結合主動管理策略與 ETF 機制，具有機動性及策略靈活性之優勢，目前國際上主動式 ETF 之發展，以美國市場最為熱絡，並以股票主動式 ETF 為主流。

4、資產管理業面對監理之力道日益增強

資產管理業為金融服務業之廣泛組成部分，主要由提供諮詢服務、財務規劃等各種服務之不同投資公司組成。該公司為客戶提供投資策略及選擇，例如共同基金、股票、固定收益、私募投資基金或 ETF 等，而前述服務及策略由投資公司聘請之金融專業人士，即資產管理經理人所量身定制。若以美國為例，美國資產管理業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及金融業監理局（FINRA）等二機構共同監理，前者監理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1.1 億美元之投資顧問（為任何提供證券投資建議之公司），而低於 1.1 億美元水準之投資顧問，以及任何投資顧問代表均須於其所在州註冊；後者則負責於其成員機構中，執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各項規則及條例。事實上，監理有助於確保資本市場之自由流動，亦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使其免受不道德專業人士之過度詐欺，惟全球持續性之人口結構及技術變革、法規變化、潛在之費用壓力及波動之市場成長，使所有資產管理機構為實現預期成長而面臨挑戰，尤其監理機關及投資人等均要求提高透明度，將施加

越大之壓力。

（二）壯大國內資產管理市場之推進方向

1、從單一商品銷售推動至全方位信託規劃及整體資產配置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發展，隨著其資產規模擴大、家族成員複雜化，以及企業持股比例涉及經營權問題，單一視角之財富管理策略已難以滿足客戶需求。若於業務端可以整合內部跨部門業務，包括理財、授信、存款、信用卡、信託及家辦諮詢服務；外部跨業結盟資源方面，則可結合家族辦公室服務所需之專家與生活所需完整生態鏈。而產品端透過結合各種信託安排，例如家族信託、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不動產信託、子女教育信託等，提供企業股權傳承與企業主與家庭成員與人生各階段所需之金融服務。當然不論高資產客戶或一般民眾，均有不同人生階段之信託需求，可從規劃以單一信託契約中整合各類資產與功能，並結合金融商品提供涵蓋生活、醫療、照護、繼承等多層面之保障，實現從個人理財至終身財務安全之完整藍圖，充分體現普惠金融之精神與信託制度之價值。

再者，以整體投資組合作為風險評估之基礎，已為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現行非專業投資人可投資之「投資組合」須為一種單一「金融商品」，其投資組合內之標的，最高可有 30% 超過客戶投資風險承受等級。若是將「投資組合」限定為一種「金融商品」，對業者控管成本之難度甚高，因「投資組合」商品內應合理配置不同風險等級之標的，且不得僅含括信託業內部所定商品風險等級之最低及最高風險等級標的，更須控制超過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標的，最高投資比例不得超過 30%。建議得不限定「投資組合」為單一金融商品，而是整體資產配置（含存款、基金），僅整體之資產配置符合客戶風險屬性，並於法令規定比例內投資積極型可部位轉換標的。如能放寬，則對一般非專業投資人來說資產配置會更有彈性，進而創造較高之獲利空間，亦可吸引境外資金及提升金融業者之商品創新與管理能力，對金融消費者及整體金融市場發展應有更正面積極之意義。

2、多元化商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之資產管理服務需求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提出重點計畫及推動策略，包括創設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即為推動策略之一，並於 2025 年 4 月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作為開放金融業得於專區據點試辦業務之遵循規範，其中包括銀行針對高資產客戶輔導創設家族辦公室、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辦理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以及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等。惟觀察國內資產管理業對期貨定位大多偏重於交易與避險之輔助元件，而非資產管理之主流，且期貨高槓桿亦伴隨高風險之印象，但期貨業之避險及多空雙向等特性，完善整個金融體系，以輔佐之角色吸引更多資金留在臺灣。因金管會已於 2024 年 12 月開放主動式 ETF 及放寬被動式多資產 ETF，若增加更具彈性且多樣化商品之發行，如此可再進一步滿足來自國內外各式各樣不同之交易需求，增加投資人資金停泊之興趣。

3、建立 TISA 制度，增進國人自我理財空間

人口結構高齡化已成為全球趨勢，為兼顧降低政府未來財政壓力，與衍生之確保民眾優質之老後生活，政府應鼓勵民眾及早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而投資儲蓄帳戶機制（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已為國際常見之因應策略，例如美國 IRA、英國 ISA、新加坡 SRS、日本 NIRS 等制度，均是鼓勵民眾主動儲蓄作為個人退休金第三支柱之作法，當然我國亦不例外。其中金管會推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重要措施成果，即有創建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第一階段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助全體國人建立個人 TISA 管理專戶，一定額度內由資產管理業者讓利，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方案，並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式啟動 TISA 制度與「TISA 帳戶查詢平台」，第二階段則持續與相關部會研商租稅或其他誘因，以增加 TISA 之普及率與參與率。若開放國人擁有 TISA，此舉不僅增加國人自我管理財產之能力、空間及彈性，同時讓民眾妥善運用手中之資金外，亦可促進金融創新業務更加全面之發展。

4、擴大我國私募股權基金市場

私募股權基金具有「以非公開方式募資」且「主要投資於私有股權」等兩大特性，於施行投資過程中，同時考量未來之退場方式，即通過投資標的之上市、併購或由管理層購回股權之方式出售私募股權基金所持股份獲利。私募股權基金之主要資金來源通常為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等法人或具高資產之專業投資人，並採用有限合夥之形式，因其募資方式不面向一般大眾，其所受之監理規範較公開募資基金少，可採用更多元之投資策略，通常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依市場情況與公司經營之具體狀況調整投資策略，進而實現獲利目標。因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標的為未上市公司或私有公司，且通常投資期間較長，閉鎖期可達八至十年，可滿足我國新興產業對資金之長期需求，協助實現中小企業之價值成長。

為有效地提升我國私募股權基金規模，並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可由完善稅制設計、放寬投資標等兩大面向著手，其中（1）完善稅制設計：首先從擴大推行稅務穿透機制而言，可參照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放寬國內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與條件，避免重複課稅之情形發生；再論及調降境外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來台投資之稅率或予以免徵，則可參照過往新加坡之租稅配套措施，資產管理業者如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基金於國內聘用專業投資人員之數量、基金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有實際營運且其業務支出達到一定金額者等，其基金之特定投資收入可享有免稅待遇，消除其因實際管理處所位於我國境內而對基金投資產生之潛在稅務負擔。

再者，（2）放寬投資標的：我國於 2000 年間即推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但隨著經濟發展及產業變化，促參法所述之公共建設範疇已無法完全涵蓋經濟發展之需求，例如冷鏈倉儲中心等物流基礎建設可協助我國農漁業生鮮食品之運送，確保食品安全，雖非促參法定義之公共建設，但對我國民眾來說，實乃具有公益性質，可提供外部利益之基礎建設。且基礎建設為長期且穩健之資產配置選項，可符合我國經濟發展、產業升級之策略目標，若可引導資金投入相關概念主題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僅可為我國投資人提供長期穩定，且不受市場波動影響之投資標的，更可深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競爭力，強化整體之韌性，協助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定位。

5、適度調整我國金融體系規範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等三業，為民眾日常投資行為提供各種方便之工具與服務，不僅為金融服務業體系之重要環節，亦是經濟成長之重要推力。而為維護我國投資人權益，金融主管機關制定各式規範以確保金融體系順利運作，但隨著各類金融業務多元發展，部分規範並未同步更新，使投資人使用部分服務時發生不便。以證券商為例，金管會於 2022 年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亦即證券商得依客戶之需求，提供例如「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事業。雖此項業務有益於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但受限於「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僅有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使證券商辦理此類業務時，無法於客戶授權之情況下代客戶辦理結匯，而造成客戶

不便，若適度放寬必可造福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增進我國民眾福祉。

6、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受限，適度放寬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

配合金管會推動將臺灣打造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金融服務業需大量且優秀基金經理人才，提供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而近年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大量出走之問題，顯示現行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制度，有一定程度結構性問題，包括全面禁止個人投資、加強資訊封閉措施、嚴格監控與申報機制等，而導致基金經理人普遍感受信任缺失與職業發展受限，造成高離職率與人才外流之狀況。而產業若長期缺乏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必然影響臺灣資產管理市場競爭力，更不利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達成。經與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及歐盟等金融中心對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法制及金融監理實務之比較，臺灣對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機制，例如交易資訊申報機制未區分風險等級不同之分級管理；雖法令未完全禁止，但礙於尊重金融檢查意見，而完全禁止基金經理人為自己利益操作股票投資等，實務上過度堅壁清野之執行方式，不僅造成降低投資效率，更缺乏彈性亦阻礙優秀基金經理人職涯發展。

另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於交易監控實務上，存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模糊地帶，需進一步釐清法規適用授權及可行性，對基金經理人之交易管理，涉及其本人及其親屬等相關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等，以判別是否有涉及利益衝突之情形，法規適用上需闡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並對金融機構基於交易監控之需而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之可適用情境與限制。此外，國內大型金融機構已開始布局發展監理科技工具，以新科技強化交易行為監控能力，惟個別機構可監控之交易範圍亦受限於其個別機構內（或集團內）之資料比對，若建基於新興科技工具之發展成熟，未來可考慮透過例如基金經理人及關係人交易紀錄、電信記錄、資金流向軌跡數據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建置監控模型並推動可由第三方機構辦理跨機構之交易監控，以發揮技術應用最佳效益。

7、「人才與專業職能」及「政府效能與政策穩定性」尚待加強

為推動臺灣經濟金融發展，並發揮臺灣具有全球競爭力之產業、豐富之民間財富及充沛之投資動能等優勢，金管會於「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方向下提出重點計畫，期望透過法規鬆綁及程序放寬，引導國內及國外資金投資臺灣，逐步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並打造具有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對此，台灣金融研訓院為取得金融從業人員針對推動「亞洲資產管理

中心」政策之意見，透過問卷調查彙總市場看法，以利政府及金融服務業對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策略及掌握市場趨勢。透過調查結果得知，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之資深從業人員相當關心金融服務業之未來發展，並從推動項目而言，較為關注永續綠色金融、放寬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開放私人銀行、發展家族辦公室、擴大 OB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SU (國際證券分公司) 及 OIU (國際保險分公司) 業務等，但卻較少對壯大股市計畫或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等措施有所關注。

整體上，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支持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主管機關及業者均期待推動成果，甚至對政策成功度具有一定程度之信心，主要認為該政策不僅提供便利之資金跨境流動，亦引進多樣全球化金融商品，並期待放寬可投資項目、提升稅負誘因、擴大受託資產管理服務項目等措施。惟對擴大投資限額、有效之國際招商及宣傳、友善語言及生活環境等非金融相關措施者，則有認同度較低之調查結果。當然，國內推進發展資產管理中心之過程，仍有尚待加強之項目，包括人才與專業職能、政府效能與政策穩定性、監理法令鬆綁、金融商品多元化、稅負誘因等，顯示政府提出長期且穩定金融政策，對引導臺灣走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惟交通及居留便利、提升外語環境等非金融相關政策，則非當前金融從業人員所關注之項目，亦有可能是臺灣已具備且有所優勢之條件。

六、專題報告二：強化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及風險管理

(一) 國際建構經營韌性之監理重點

所謂金融機構營運韌性，係指金融機構在面對資本市場內部或外部衝擊事件時，所具備之承受、應對及回復能力。內部衝擊事件則是指金融體系內部事件所引發之衝擊，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不足、交易資產價格劇烈變化等；外部衝擊事件則為金融體系外之事件，例如自然災害、重大傳染病、戰爭等地緣政治衝突事件。參考過往重大金融事件，例如 2023 年瑞士信貸銀行危機，可知金融機構應維持足夠之資本與流動性以應對短期衝擊，此部分凸顯了建立完善監理機制與強調市場自律之重要性。

近年隨著科技不斷發展，民眾日常生活已與往日大不相同，金融科技之日新月異為我們帶來更多元之融資管道、降低交易成本，與更快速之客戶服務效率等

種種好處外，整體資本市場營運模式亦發生變化，例如因金融科技之發展，促成資金供需雙方可輕易地直接連結，減少對包括銀行、證券商等傳統仲介機構之依賴，進而增加市場資金配置效率，提升價格發現功能；同時新金融科技，例如自動化、雲端服務、API 串接等之應用，亦讓小額客戶能獲得成本可負擔之金融服務，有助於分散系統性風險來源；便捷之網路連線系統，更得以將服務對象擴散至傳統金融體系難以覆蓋之族群，例如中小企業、無銀行帳戶者、創業者等，進而提升整體市場參與度與抗壓性；大數據與 AI 普及化也促成市場巨大轉變，例如企業可利用客群網路足跡與偏好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與商品創新，創造新型商業模式與融資需求。

雖金融科技之發展帶來不少優勢，但同時亦為整體市場帶來潛在風險，例如資訊可以更快的速度傳播，可能造成擠兌風險增加；當市場出現不利消息時，因投資人或企業大量使用 AI 模型進行高頻交易，這些不利消息可能同時造成 AI 模型同時進行交易，使此負面訊號被過度放大，造成金融商品價格過度反映而於短時間內劇烈波動，如投資人或企業無法應對此價格波動，往往便可能因為周轉不靈而被清洗出場，使其蒙受損失。如此種種衍生問題，顯示主管機關須採用與過往不同之思維進行監理。依國際結算銀行（BSI）下之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於 2020 年提出之金融科技樹（Fintech Tree）概念架構，將金融科技環境分為金融科技活動、賦能技術及政策輔佐等三大構面，並分別說明如下：

- 1、金融科技活動為應用面，係指金融科技被金融機構各種業務部門導入，例如數位銀行、機器人理財、加密資產、融資平台、電子支付等皆屬於金融科技活動構面；
- 2、賦能技術為促成金融服務創新得以實現之技術基礎，包括諸如應用程式介面（API）、雲端計算、生物辨識、分散式帳本、機器學習、AI 等屬此構面；
- 3、政策輔佐則是指促進金融機構使用賦能技術，並支持整體金融科技活動發展之相關公共政策，例如數位身分證、資訊安全與保護架構、開放金融等創新促進措施或政策。

此架構有助於金融監理機關系統性評估風險、掌握創新脈絡、制定精準監理策略，以確保金融穩定與市場韌性不受新科技衝擊過大。在此脈絡之下，隨著金融科技發展，如今世界主要國家常藉由科技之輔助來即時監理市場透明度，同時

確保金融機構可於科技之輔助下自動化法規遵循流程，並強化風險控管、進而降低其營運成本，提升整體之競爭力。採用此類科技技術協助優勢在於可即時蒐集資料與監控市場異常交易、自動化產出報告與資料視覺化進而提升整體效率，同時降低人力與系統作業成本等種種好處，但也面臨如資料品質與標準化不足、高度依賴第三方技術等問題，此外資訊安全風險、資料在地化法規限制造成跨國監理應用困難、AI 運算過程不透明難以解釋等挑戰。目前世界主流之相關監理與法遵科技往往與 AI 模型結合，透過深度學習與 AI 之輔助進行資料的視覺化及風險預測，相關實施重點與考量因素列舉如下：

- 1、高層管理者需具備對監理科技價值與風險的認知；
- 2、第一線監理人員須參與科技導入過程，確保落地與可行性；
- 3、採用「快速失敗驗證（Fast Fails）」以快速篩選不合適工具；
- 4、擬定策略以吸引與整合監理科技專業人才；
- 5、強化與學術界、國際組織等外部單位合作，追蹤技術發展趨勢。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現正積極導入監理科技（RegTech）以提升監理效率與資本市場韌性，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荷蘭中央銀行（DNB）採用設立專責部門來推動監理科技應用；法國中央銀行旗下之審慎管理局（ACPR）透過資料轉換計畫推動科技應用；歐洲央行（ECB）將監理科技納入銀行監管發展策略等皆為國際間應用此類科技之典型。

再隨著近年永續金融已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亦為整體金融市場之韌性帶來挑戰與發展機會，例如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衝擊，市場定價方式與風險管理政策皆有調整，並以永續發展作為其核心概念，以及為應對長期風險，提升市場整體體質而進行更多永續投資行為等，永續發展準則已逐漸成為資本市場運作之核心觀念，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20 年即指出永續金融被視為一種投資方法，永續金融類別之風險因素，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減損或信用風險上升。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更能避免社會爭議，同時提高自身聲譽，進而保留住更多客戶及員工，並可於不確定性高的轉型時期取得股東信任，且此類企業往往更注重長期價值創造與風險管理，對不確定性及外部衝擊有較佳之應對能力，對企業永續發展，OECD 提出以下建議：

- 1、永續相關資訊揭露須具備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可信性；
- 2、公司治理架構應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就永續發展議題之對話管道；
- 3、確認公司董事會進行決策時，已充分考量企業所面對之重大性永續風險及發展機會，同時董事會在檢視、監督和引導企業從事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策略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項目應扮演關鍵角色；
- 4、公司治理架構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角色，鼓勵利害關係人互相合作，進而創造企業價值，使公司具備永續發展能力及韌性。

總結來說，將永續金融納入公司治理，其重點在於企業減碳與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是否得到保障，如女性在董事會是否有保障席次、新興市場國家工廠員工權益之維護等，須就公司薪資結構、董事會職責、企業經營目標是否符合永續金融原則等議題，重新加以檢視並進行全盤考量。公司治理程度高之企業，其企業價值往往相對公司治理程度較低者高。為促進永續金融對資本市場流動性影響，應將環境、社會等相關風險因子與投資績效連結，使永續金融商品的資產定價取決於前述風險因子，不僅可促使資本市場商品更多元，同時亦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增進資本市場韌性。

（二）如何提升金融機構之營運韌性

綜觀前文可知，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即是金融機構面對市場衝擊時，所具備之承受能力。為提升金融機構營運韌性，相關監理之強化建議可從實地查核、監理系統、人才培育等三面向著手，以金融科技強化企業內部控制、自動化法規遵循流程，風險控管等流程並降低成本，同時結合永續金融概念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整體價值與流動性，確保金融服務業在面對內外部衝擊時能持續運作、迅速復原、並降低損害：

- 1、實地查核：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分析大量開戶與交易資料，協助辨識可能的缺失案件；可利用 AI 模組套件，調閱客戶網路下單 IP 位址比對流程；在查閱善意關懷紀錄時可利用文本挖掘技術；在調聽電話錄音時，可將語音轉文字工具自動轉錄，亦可使用語音情緒分析模組，自動化分析談話內容。最後，利用語音模組套件彙整自動生成訪談過程中的重點摘要，同時標記需要進一步解釋的部分，讓稽核人員能快速掌握重點。
- 2、監理系統：（1）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證照查核流程：利用區塊鏈不可篡改

及分散式儲存的特性，確保資料安全，防止不當修改或偽造。相關作業皆在區塊鏈上記錄，實現全程追蹤與透明監控，並將相關資料同步拋送至金融主管機關的雲端空間，讓監管單位和相關單位能即時查詢資料變動情形，提升審查效率；(2) 簡化數據通報與蒐集流程，強化系統預警功能：評估數據通報格式及流程，使其易於使用，所有流程由電腦設定排程可自動化執行，同時利用大數據分析來進行風險預測和早期預警；(3) 與專業廠商合作：透過與專業廠商合作，取得網路安全、數據分析、風險管理、合規性檢查等技術解決方案。

3、人才培育：調整組織架構，因應數位轉型需求規劃 IT 建設發展計畫，建立跨部門之即時應對小組，此小組需涵蓋營運、IT、法務及法遵部門，藉由橫向整合企業各部門以提升韌性。此外亦可加強招募具監理、AI、資安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並建立人才輪調與備援機制。另可建立資本市場知識分享系統，提供相關從業人員進修，強化科技素養。

總言之，金融機構具備一定營運韌性，對我國金融市場穩健成長有著深遠之影響，若金融機構營運韌性不足，可能降低市場商品之多元性，使買賣雙方之供給需求無法滿足，造成市場流動性下降；而金融機構若無法有效率應用金融科技進行內控、內稽或法遵等事項，其內部監理之成本將無法降低，更無法提升其針對潛在風險之偵測、防護能力；例如未將永續金融納入企業文化，提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投資，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便可能受到侵害，使企業之潛在信用風險增加。因此，透過施行前述監理強化策略提升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對我國整體經濟環境成長茁壯有著正面且深遠之助益。

七、專題報告三：放寬及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健康福祉服務事業

(一) 超高齡社會、精準醫療之發展趨勢

1、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之困境及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27 年）」報告，我國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20%），但隨經濟發展，國人教育程度提高及少子化趨勢，國內家庭型態轉為以核心家庭及雙薪家庭為主。家人高齡失能將加劇家庭照顧者負荷、弱化家庭照顧功能，更影響就業人力市場與經濟發展動能。另一方面，國際精準醫療技術發展及國人對身心生

活品質要求日益提升之趨勢下，醫療與健康照護成本不斷增加，國人擔憂退休後無法維持生活品質。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勞動力不足，失能、失智人口衍生長期照顧需求，相關主管機關陸續提出相應政策及制定相關法規，例如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 6 月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復於 2018 年 1 月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相關子法等，以期健全健康照護服務體系。

2、長期照顧機構之四大分類、中小企業之角色及投資限制問題

長期照顧機構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規定，主要區分為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以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等四類。目前除住宿式照護機構外，以公司或公司附設形式設立之居家、社區照護長照機構，提供相關支援、輔助性服務之業者，周邊各項服務提供者（耗材、供餐與交通接送等），以及相關智慧科技業者（智慧升降設備、失智監測照護、高齡長照等），均包含於長期照顧產業鏈當中，已形成一個完整生態圈，足見我國中小企業於長期照顧體系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3、金融保險業投資並扶植健康福祉事業，有助於加速產業發展，促進保險本業商品創新、減少經營風險及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就任時即提出「健康台灣」願景，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希望透過政策引導，增進國人健康，以共同合作、導入科技、放寬眼界等三原則期使健康產業順利發展。其中工作重點包括前端健康促進、慢性病預防、提高篩檢，後期醫療與長期照顧銜接；全面優化兒童健康照顧及全民心理健康，並承諾未來政府將加強相關投資。另健康福祉產業屬於政府長期以來致力推動之產業，2017 年起即推動「5+2 產業創新—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聚焦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

為引導保險資金投入，金管會於 2017 年開放保險業得透過專案運用方式，投資「5+2 產業」中之「生技醫藥業」，即包含健康福祉產業；2022 年進一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之「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另經濟部則於 2024 年 8 月公布「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協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擬訂健康福祉定義與範疇，健康福祉產業可包括健康福祉產品、健康

促進與養生福祉服務⁶等兩大次產業。未來若政府同意放寬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挹注於健康福祉事業，可望使保險業經營價值鏈中之「保險理賠」延伸至「健康促進」，從消極之降低風險，轉為積極拓展市場，發揮品牌經營綜效，包括：

- (1) 降低經營風險與提升財務效益：A、降低理賠成本：透過健康管理、預防醫療與慢性病控制，減少高額醫療理賠支出；B、提高續保率：保戶健康狀況改善，壽命延長，進而增加長期保費收入；C、精準風險評估：透過健康風險評估，提高保單定價準確性，降低逆選擇風險；D、減少保單解約率：提供健康相關增值服務，讓保戶感受到額外價值，提升續約意願。
- (2) 發展產業，創造投資營收：A、發展健康產業投資：透過投資健康促進、健康福祉及科技與養生福祉產業，發展輔具租賃與遠距醫療，增加額外營收來源；B、與醫療與健康業者合作：與藥局、診所、健康中心合作，透過遠端診療、送藥到府與護理支援，拓展健康服務可及性，建立健康生態圈；C、提供健康管理訂閱服務：開發專屬健康會員方案，例如個人化健康顧問、專屬運動與營養計畫；D、透過投資健康事業，結合保險商品設計，提供運動管理、營養指導與健康監測，定期健檢與風險評估，讓民眾更重視健康管理，外溢效果回饋減少保費。
- (3) 發揮品牌綜效，促進企業社會責任：A、提升品牌形象：塑造「關心客戶健康」之保險企業形象，創造企業長期價值，增強市場競爭力；B、提高客戶黏著度：提供健康管理、健檢優惠、運動獎勵、健康積分等機制，促使民眾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讓客戶長期受惠，提高滿意度；C、促進社會責任：創造健康相關就業機會：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等產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進保險、醫療、運動、營養等多領域合作，透過預防醫療與健康管理，降低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保險負擔。

(二) 國內推動金融保險業投資健康福祉服務尚需克服之難題

1、保險業資金運用困境及潛能

⁶健康福祉產業範圍如下：(1)健康福祉產品：為能提供更完整的健康促進服務與養生福祉服務，所需相關的產品項目，例如運動健身器材、運動健身穿戴裝置、心靈紓壓用品、健康餐食與輔具器材等；(2)健康促進與養生福祉服務：滿足高齡族群之健康養生、樂活休閒、生活支援需求之產業，透過場域設施之供應，結合相關產品與服務，提供高齡者便利優質之生活。其中健康養生納入健康促進服務，凡藉由健康相關之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滿足服務對象的飲食健康、運動健身、心靈健康、健康管理等需求，包含預防、支持、維持、強化等面向，以期達到最佳狀態，均屬健康促進產業之範疇。

金融保險業擁有龐大資金，卻苦於國內投資標的有限，為確保資金運用效能與績效，大多投資海外債券等美元計價商品等，據保發中心統計，2024 年壽險業國外投資部位共約 23 兆，占總投資部位 70%，絕大多數是美元資產，隨著國外投資部位與金額日益龐大，增加業者匯率避險成本壓力，2025 年更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急升，承擔較大匯兌損失。但深究我國壽險業海外資產與投資部位龐大之原因，乃因受國內市場投資標的有限，且為避免保險業以國內股債市做為去化資金途徑，風險過度集中所致。鑒於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劇烈，壽險業海外資產避險成本節節攀升，目前壽險業已積極考量加大新臺幣長期穩定投資。因此，現在正是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的適當時機。若能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引導金融保險業資金投入健康福祉相關產業，除能協助政府與社會佈局健康福祉資源，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外，亦能促使金融保險業資金穩定長期投資，透過公司治理改善健康福祉產業經營模式，可達雙贏之效果。

2、將健康福祉事業納入國內保險相關事業範疇，放寬保險業投資限制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得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並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循金管會另定之「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辦理。惟「保險相關事業」範疇採正面表列，包含：保險、金控、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不動產管理維護事業、資訊電腦事業、汽車維修保養事業、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保險經紀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不動產租賃業、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金融科技事業等。其中，與健康福祉產業較相關者為「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但難與「健康福祉事業」等量齊觀。因此，保險業若欲投資健康福祉事業，得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然透過專案運用方式投資，仍有持股比率之限制，且因其非屬「保險相關事業」，保險業不得參與其經營。為因應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需要，「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之定義應配合產業發展現況修正，並以正面表列方式清楚定義何種健康福祉事業為「保險相關事業」，俾有助於保險業經營健康福祉事業，開發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並與被投資事業展開密切合作。

再者，保險業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且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股份

有限公司，其經營模式需兼顧公司股東、利害關係人之多重利益，具有多年推動公司治理之豐富經驗。開放保險業經營健康福祉事業，有助於被投資事業健全經營模式，改善服務品質，控管財務與業務風險。另將健康福祉事業納入國內保險相關事業範疇，該事業需能與保險業之核保作業、保戶服務、保險商品給付項目或其他保險業務相關服務結合，有助提供國人更好之保險商品或服務。由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規範，明訂健康福祉事業屬於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並規範該事業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健康福祉相關業務應達 51% 以上。另依經濟部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健康福祉事業至少涵蓋 13 種產業範疇，為免放寬保險業投資事業範圍反引發社會對保險業資金運用合理性之疑慮，應限縮於與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者，並排除製造業之適用。

3、開放保險業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須突破之法令限制

保險業雖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惟考量保險業財務穩健，另設有投資條件、金額與比率之限制。近年為引導保險業有效運用資金，已多次修正逐步放寬，例如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即允許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除取得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外，亦可採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主管機關據此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稱專案運用投資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另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簡言之，保險業若欲投資（出資）依法設立長照服務機構，該長照機構無須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為限。

再查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保險業投資每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逾該保險業資金 5% 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保險業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行使董監事選舉之表決

權、指派經理人等限制。因此，保險業欲投資（出資）長照服務機構，多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途徑。另為規範保險業投資行為符合責任投資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保險業資金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然而，相關規定均係以被投資機構為公司組織，若保險業投資之長照服務機構非以公司組織型態成立，即難以適用。

另參照「專案運用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保險業投資第 3 條（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如：興建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及第 4 條（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45%，但符合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此限額之限制。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長照機構設有住宿式照護服務者應以法人設立，即住宿式機構僅得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形式設立。復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3 條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第 1 項)。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第 2 項)。董事配置規定如下：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二、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第 3 項)。」由於保險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屬營利法人，若由保險業出資長照機構，則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得於董事會指定之代表人數不得逾全體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將使保險業難以發揮責任投資之影響力。

綜上所述，對受金管會高度監理，且強調公司治理之金融保險業而言，其以資金投資長期照顧機構，卻受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長期照顧服務法」限制，即使出資（投資）設立住宿式照護機構，也難以在董事會取得業務經營主導權，以確保其經營穩定獲利。恐將使金融保險業經營階層難以面對股東質疑，甚至可能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一

方面，保險業投資之資金源自於保戶之保費，係保險業對其客戶之承諾，若無法掌握資金運用效益，更難以期待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機構。誠言之，保險業者擴大投資有助於建構國民健康生態圈，允許保險業者與保險服務業務相關之健康福祉業者，建立更密切之業務合作關係或策略結盟，不僅可開辦新型態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保險業參與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更有助於照顧服務品質，管控營運風險，發揮經營綜效。

(三) 修改法令強化金融保險業投資健康福祉服務事業之誘因

金融保險業經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規模，並與目前市場中小型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區隔，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新增「股份有限公司制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訂定「開放經營主體」與「入住資格」，即一定床數以上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得採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可先放寬已經在我國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壽險公司，或一定資本總額或一定條件之壽險公司（其條件得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此外，對開放經營之「主體」及「入住資格」加以限制，可對消費者或有長期照顧服務之國民取得不同組織型態之服務進行導流，亦可以確保目前已經在地方快速增加的小型住宿式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能夠持續穩定經營。同時導入金融保險業資金搭配其保單之規劃給付內容提供實物給付或現金補貼之方式，取得不同服務品質之長期照顧服務，滿足人性尊嚴之確保與退休後之生活品質保障。

參、金融建言主題

本會過去提出之建言，由各公會參考會員機構之需要，擬定建言議題與建議作法，以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獲參採情形為例，屬金管會權責建言之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21 則、「部分研議」者 6 則，共計 27 則具體建議作法，足顯示各項建言，確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惟整體金融環境仍受各種因素干擾，並須著重於系統性風險之防範，降低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進而增加提早因應、抵禦之能力。

著眼於此，本會經與研究團隊及外部專家進行充分討論，訂立以下金融建言主題作為策略主軸，分別為「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及「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等五大區塊，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風險監理及政策法規改善等重點目標，從而擘劃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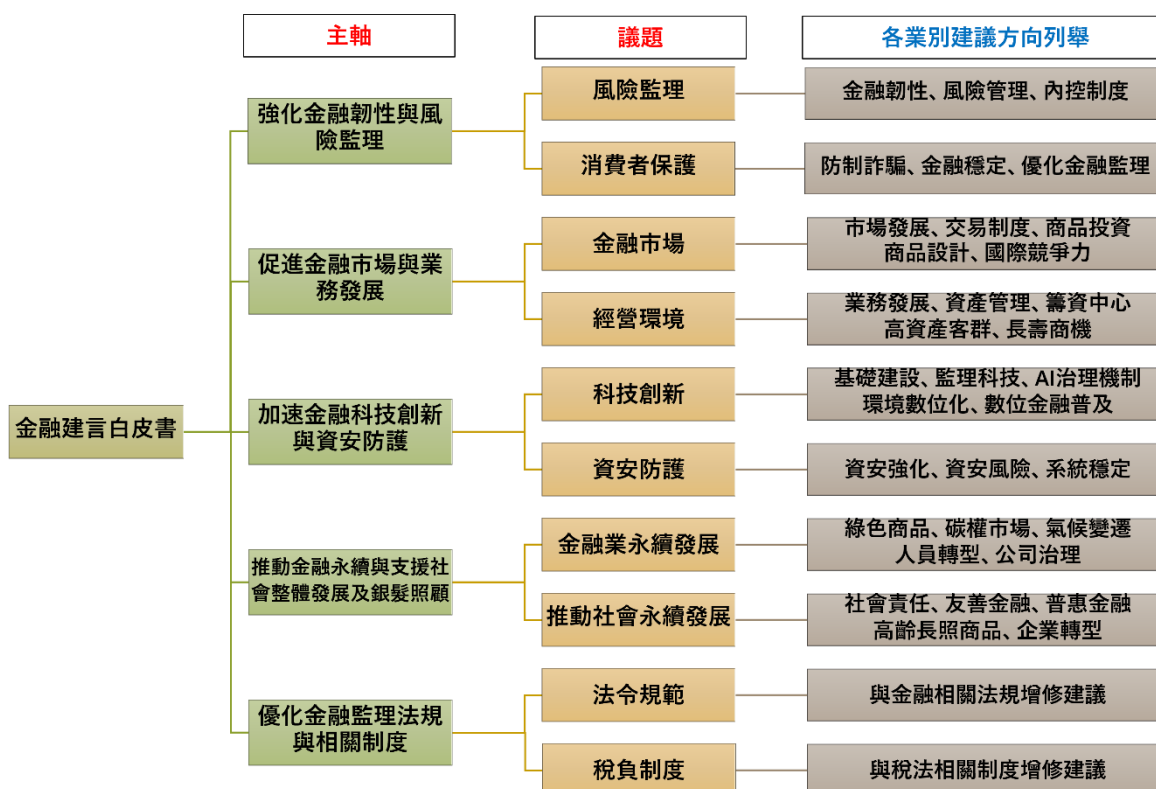


圖 1：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主軸規劃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我國金融監理措施雖均與國際同步，但如何於簡化行政流程、提高風險管理彈性及效能之際，兼顧強化金融穩定與韌性、防杜金融詐騙，並支持實體經濟之發展，以因應國際資金新情勢對金融服務業之挑戰，實為值得關注之重點。爰此如何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及穩定，與優化金融監理之具體作為。

➤ 風險監理

（一）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

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3條規定，現行須申報實價登錄之租賃案件，僅限於透過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成交之租賃案件，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若屬當事人自行成交案件，則無要求申報登錄之強制義務。近年在臺商回臺及國際大廠來臺投資挹注下，使我國商用不動產市場漸趨於活絡，若以核發建物建造執照觀之，2024年辦公服務類核發建照面積較2019年增加1.19倍，2024年第四季臺北市辦公室空置率估計介於4.6%至8.4%，未來空置率可能因供給增加而上揚。

再查2019年至2024年臺北市辦公服務類核發建照，占全國比重由26%降至20.4%，臺北市以外之辦公室供需增加。由於主要商業仲介（如信義、瑞普萊坊、高力國際、戴德梁行等）對我國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之研究僅集中在臺北市，致銀行業在承做臺北市以外與辦公類型相關之授信案件（如於高雄市興建辦公大樓預計用於出租）財務評估時，對預期租金收入（還款來源）評估，相對不容易掌握。若由政府加強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資訊收集及揭露，提供全國定期發布可靠的租金指標趨勢、市場空置率分析等，當發生負面事件對辦公租賃市場產生衝擊時，亦較有能力掌握市場概況，提供政策制定參考依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針對辦公服務類租賃案件，當出租人或承租人有一方為營利事業時，要求必須實施實價登錄，而非僅限於透過經紀業（仲介）成交之案件，透過健全資訊之來源及可信度，以讓銀行等資料使用者達到預期目的（如銀行業評估還款來源），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參考。

(二) 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1、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

後疫情時代電子商務物流需求日益增加，在電商平台主打快速到貨服務，物流業者逐漸以導入以「機車」作為運送工具，因此許多年輕族群紛紛加入外送行業，但外送員為增取接單數及快速送貨往往車速極快，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危及用路人的安全，更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據審計部統計，2017 年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案件為 888 件，2018 年為 1195 件，2019 年為 2307 件，2020 年增加至 4019 件，雖勞動部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修正並公告「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並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要求外送平台業者必須幫其外送員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惟此作法僅將發生交通事故後的賠償責任推向由保險業承擔，然對改善交通安全並無任何實質幫助。

(1) 日本、新加坡制度比較分析

國家	自用機車	營業用機車	差異管理要點
日本(針對機車依據用途、排氣量與車輛特徵進行詳細分類管理)	一般車主登記，排氣量分級管理	需於車輛登記時申報為「事業用」，變更用途須再登記；納入「運輸局」及「地方自治體」商用車資料庫	強制加保「事業用責任保險」(高額第三人責任+乘客傷害)；Uber Eats、出前館(Demae-Can)等外送平台須與營業用車制度銜接，業者需提供合作駕駛與車輛資訊給政府進行查核，駕駛與車輛皆須完成營業登記與保險憑證才能上線接單
新加坡(所有機車於登記時即須申報用途，並取得相對應的車牌與通行證)	個人、家庭通勤等非營利性運輸用途，僅限非營利交通	外送、運輸、接送、物流服務等營利性或商業性用	營業用機車可登記為公司、法人或自僱工作者(例如 GrabFood 駕駛)，限定用於物流、商業接單、送貨等營業活動，必須加保商業第三方責任保險與駕駛人險

(2) 我國現況

項目	現況	問題
登記用途	無強制區分	營業使用逃避營業責任或保險規範
牌照	同一制	警政與保險單位無法辨識營業車輛
資料串聯	平台業者未納入監理鏈	政府無法即時掌握營業規模與分布

(3) 建議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之理由

依公路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汽車」係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汽車貨運業」係指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而汽、機車皆屬於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載貨之機車」應屬前述公路法所稱之「載貨汽車」，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定義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同規則第 4 條規定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分為自用與營業二類，惟現行機車之行車執照僅得核發「自用」，未比照其他車輛依使用目的區分自用及營業用，除標準不一，更有無法反映實際使用風險之虞。

為解決外送服務交通事故頻傳案件，建議應由車輛管理的源頭做起，交通部應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因機車已從過往之代步工具轉為營業生財工具，而現行機車牌照皆核發「自用」車輛，未比照其他車輛依使用目的區分「自用」及「營業用」，且保險上於車險檢驗規範比照自用車輛規範，而營業車輛之安全性管理及實際使用風險，與自用性質差異甚大。

另一方面，保險係為事故發生後的經濟損失的補償，保險業雖盡最大努力善盡社會責任，惟仍須要符合費率對價原則。而保險之費率釐訂係依大數法則及保險標的之風險高低而定，而營業性質之車輛肇事率及風險高於自用車輛，商業保險主要透過車種性質及車牌號碼檢核方式，反映實際對價之保險商品，對真正自用機車，產生保險契約未依風險分類確實定價，出現不公平之交叉補貼現象。另交通部為將微電車納保納管，於 2022 年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牌照管理，故建議交通部對物流業者及外送平台業者之營業機車應比照納保納管並將機車依使用目的區分「自用」及「營業用」，如此可降低營業機車事故與社會成本、提高保險與責任歸屬明確性及物流、平台業者經濟發展與公共安全取得平衡。

2、交通部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隨著觀光活動、共享經濟、外送平台等產業興起，機車租賃行為日益頻繁。然而，現行法制未針對「機車租賃」建立專屬監理機制，導致無登記義務、來源難追溯，保險不明，事故責任模糊、與「短期營業用」使用情境重疊卻無差異管理及私人車輛非法出租無監管風險等問題與亂象，對照目前小客車租賃業依法須登記業者、營業用牌照、保險強制與合約管理，機車租賃業的空窗，形成監理與風險漏洞。

(1) 我國現況

項目	現況	問題描述
行為定義	未明文規定租賃機車類型	難以區分營業與非營業使用
車籍管理	無「租賃機車」車種分類	無法從車牌或資料庫辨識租賃機車
業者登記	無統一租賃登記機制	私人非法出租行為橫行，無罰則或監理依據
責任保險	僅限強制險	使用人與業者責任不清，第三人權益保障不足
平台管理	平台化營業機車不納入登記範圍	實質租賃行為未列入納管，業者責任規避

(2) 建議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之理由

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僅規範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對於機車租賃管理僅交通部於 2022 年公告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021 年 12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1086008044 號公告），其內容僅規範租賃契約須留存出租人與承租人資料，對於出租人的資格並無規範，造成現行個人仍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增加民眾租賃機車的不安全感。

現行機車皆自用性質，商業保險契約亦以自用車方式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如租賃機車發生保險事故，其原車輛保險內容是否可以轉嫁至承租人仍有待商榷，甚至產生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賠償金額後再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重複得利之不當行為，造成承租機車者及保險公司的嚴重損失，更甚因無須繳納營業稅造成稅賦上的減損，故建議增設「租賃機車」車種登記類別，比照小客車登記架構，增列「租賃用途」為合法用途，所有營業機車租賃行為須向監理機關登記，同時納

入「公路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範，將「機車租賃業」明文化為一種特種運輸業態，訂明業者設立資格、資本額、駕駛與車輛義務，及強制租賃機車加保第三責任險、乘客險，建立租賃合約備查制度（電子簽約、平台留存），如此一來，可阻絕未登記非法機車租賃行為、提高用路人安全與第三人賠償保障及與小客車租賃制度一致，避免灰色使用地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並參採國外之作法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 交通部對於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本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已加強國外制度現況、國內環境及實務狀況等相關論述，並調整具體建議作法之內容。

（三）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

經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現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008 年間，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共同建置，其目的為整合政府機關資訊，包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稅務資料及電子發票平台資料、商業司及工業局之登記資料、電力公司之用電及欠費紀錄、自來水公司之企業用水及繳費紀錄、勞保局之投保薪資資料等資料。因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係透過徵信中心授權銀行介接取得企業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財務報告等，提供銀行查詢驗證中小企業之營運實績，使企業客戶可免再蒐集申辦貸款之相關資料予銀行，並提高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營運週轉資金取得效率，以及提高銀行放款意願。目前聯徵中心提供獨資企業之授權方式為書面申請、工商憑證，以及 C3 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驗證身分。

再論現行身分驗證方式之規定，包括（一）聯徵中心提供驗證身分方式：查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第3點規定，係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稱安控基準）辦理，但目前僅提供書面申請、工商憑證、C3 驗證或自然人憑證。（二）財金驗身：屬安控基準驗證身分方式，係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7條第8款之規定，驗證他行存款帳戶有效性時，應採用符合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辦理。基於財金驗身係採用財金資訊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將客戶提供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傳送至財金資訊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平臺，可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實務上，多數獨資企業表示以財金驗身方式最為簡便，為能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主管機關可研議開放獨資企業使用財金驗身，透過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鑒於國內獨資企業多為中小企業，為考量客戶之便利性，若加速其融資流程，將有助於實現普惠金融。爰除既有身分驗證方式外，開放獨資企業使用財金驗身，透過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加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貸效率。

➤ 消費者保護

（四）簡化「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後續解控程序，以降低民眾、政府與金融機構負擔

所稱警示帳戶，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可知，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當帳戶被標示為警示帳戶，代表該帳戶可能與刑事案件有關，例如洗錢、詐騙等犯罪行為，且帳戶持有人可能被視為案件之嫌疑人。目前警示帳戶類型包括第一層之受款帳戶，即受詐騙民眾匯入款項之帳戶，與第二層以上之受款帳戶，通常為收到第一層警示帳戶款項之帳戶。觀察金融機構遭通報警示原因中「第二層警示」有明顯成長，經與警政單位確認，主因為警政基層針對警示帳戶疑涉詐騙款項轉出之帳號積極通報所致。惟依現行規定，金

融機構接獲民眾反應並未涉詐，希望解除警示帳戶，惟金融機構需依法辦理，若非經原通報機關通報解除、或警示期滿兩年即不得解除。

再查內政部警政署 2021 年 10 月 5 日警署刑打詐字第 1100003972 號函所頒發之「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民眾欲解除警示帳戶需親赴警察機關辦理。然民眾辦理解除過程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包括自證與親赴警察機關辦理等，即使解除警示帳戶後，仍可能因曾遭通報警示，觸及金融機構內部風控措施，導致影響後續帳戶使用及申辦各類金融商品（如信用卡）之權益甚鉅。基此，建議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當警政機關接獲民眾自行證明並未涉詐，且同意解除警示帳戶時，由原通報機關發函同步解除因金流流向而設控之各層警示帳戶，並應敘明理由，以利金融機構加速辦理。

例如警方通報某涉詐帳戶「第一層警示帳戶」轉帳予 A 客戶 a 帳戶，此時 a 帳戶為「第二層警示帳戶」；a 帳戶再轉帳給 b、c、d 帳戶，b、c、d 帳戶為「第三層警示帳戶」，再接受 b、c、d 帳戶轉帳之 e、f、g 帳戶為「第四層警示帳戶」，以下類推。若 A 客戶可證明未涉及詐騙或警方同意解除警示帳戶，則接受 a 帳戶轉帳之 b、c、d、f、g 等帳戶得同步解除。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當警政機關接獲「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民眾自行證明並未涉詐，且同意解除警示帳戶時，由原通報機關發函同步解除因金流流向而設控之各層警示帳戶，並應敘明理由，以利金融機構加速辦理。
- 針對主管機關要求對曾遭通報警示帳戶者持續監控一事，研議是否得排除通報原因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

（五）簡化債權協商陳情類型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協助民眾加速辦理後續協商

政府為協助債務人解決經濟生活問題，自 2008 年 4 月開始正式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藉以穩定金融與社會秩序。該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分成二階段，債務人須先與銀行等債權金融機構進行法院外之「前置協商程序」；協商不成時，始得進入法院之更生（性質上屬破產法上之和解程序）或清算（性質上屬

破產法上之特別破產程序)程序。實務上，債務人需要協商時，不論是向銀行申辦或透過銀行公會洽詢，需由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債權人清冊」確認最大債權銀行，以順利與債權銀行進行前置協商程序。惟觀察民眾申訴案件類型之樣態，部分案件訴求為與銀行協商相關，包括(1)想與銀行協商，又不想逐一通知債權銀行；(2)不清楚債務協商機制(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3)反映協商之利率、月付金問題；(4)反映協商毀諾想要恢復原協商方案。

雖該問題並非民眾與銀行有爭議而來申訴，但此類型案件每次申訴均通知客戶之所有債權銀行，可能造成以下情況，例如(1)主管機關人員派案費時、(2)客戶一次收到各家銀行電話而有所困擾、(3)協辦銀行無法第一時間給予客戶協助，僅聯繫客戶說明案件以最大債權銀行提供解決方案為主。為強化銀行債權協商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效率，針對民眾以電話方式陳情而言，主管機關可請民眾直接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且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債務陳情之效能，及減少處理之時程。至於紙本申訴案件，則維持主管機關之陳情案件處理程序，因民眾原係向公務機關陳情，避免後續由民間單位聯繫處理而引發疑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強化銀行債權協商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效率，若民眾以電話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諮詢債務處理相關疑義問題時，主管機關可請民眾直接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且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債務陳情之效能，及減少處理之時程。
- 此類問題之態樣並非與銀行有爭議而來申訴，得不列入申訴案件統計。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提升金融市場之發展動能，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並提升運轉效率之不二法門。若能進一步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增加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流入臺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與整體經營環境。

➤ 金融市場

(一) 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2019 年 2 月開放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以下稱自行質借）業務以來，已達六年之久。在自行質借業務開辦初期，為避免委託人過度擴大財務槓桿並確保銀行債權，金管會除規範銀行應經核准始得開辦外，受理對象亦僅限專業投資人，且另有得辦理質借之信託財產範圍，以及最高貸放成數五成等限制。

目前專業投資人於持有特定信託金融商品下，得向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以增加其信託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及流動性。然在市場機制日漸成熟，以及近年臺灣財富管理市場蓬勃發展之背景下，實有必要再思考如何進一步簡化自行質借實務作業，協助客戶進行財富管理，擴大及活化資金池，從而推廣具投資等級之金融商品，使臺灣金融機構成為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首選，達成主管機關建置臺灣成為亞太財富管理中心之目標。

考量現行自行質借業務發展已久，銀行業內部控制機制完整，且各式授信法規與銀行公會之徵信準則、授信準則等運作正常，秉持市場開放方向及進一步提升資金動能以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下，建議相關規定宜予以鬆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5500 號函：(1) 取消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之最高貸放成數五成限制；(2) 取消質借資金進行投資運用後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之限制；(3) 比照其他授信業務，銀行得在符合內部控管

原則及資訊檢核測試下自行開辦自行質借業務，且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之規定；(4)放寬銀行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可包含客戶以信託財產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急遽上升之際，傳統避險商品（例如黃金、美元、美債等）似乎已無法滿足投資人需求，新興的加密貨幣在近幾年逐漸崛起，而 CME 也早在 2017 年 12 月推出比特幣期貨合約，經過這幾年的深耕，交易量逐漸上升，顯示加密貨幣的期貨市場日趨成熟，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量達 16,000 口，約每日 80,000 顆比特幣，年增率 40%，未平倉合約每日平均達 3 萬口，年增率達 83%。就遠傳 FET 投資理財研究報告指出目前投資虛擬貨幣的最大族群主要是落在 25 歲至 35 歲，平均投資金額較高是具有一定資產的 40 歲至 50 歲。

目前臺灣投資人交易虛擬貨幣（比特幣）的年齡越趨年輕化，對於成長於網路與社群平台世代的 Y、Z 族群而言，比特幣與加密貨幣已是新興的投資標的。根據 HOYABIT 近期用戶調查發現，年輕人不只把比特幣視為投資工具，更像是一種「參與未來」的方式。相較於傳統貨幣，他們更信任由程式碼構築的去中心化金融秩序。（VanEck 預測，2025 年去中心化金融（DeFi）交易量將達到 4 兆美元，總鎖倉價值（TVL）超過 2000 億美元，顯示全球對加密貨幣的需求持續增長）。虛擬貨幣平台「MaiCoin」根據調查，年輕世代正積極投入虛擬資產，年齡介於 27 歲到 42 歲的「Y 世代」，不僅是虛擬資產的主力用戶，更佔幣圈用戶超過半數，展現強勁的投資動能。在投資虛擬貨幣的「Z 世代」族群中，有 13.8% 的「Z 世代」僅投資虛擬資產，顯示年輕族群在此市場極具潛力。

Y、Z世代投資者參與虛擬資產

指 標	內 容
各交易平台用戶年齡占比	●幣託集團：近半年20~40歲用戶占整體註冊量約7成 ●HOYA BIT：18~40歲用戶占整體用戶約74%
虛擬資產占投資組合比例	●投資虛擬資產占半數以上者，Z世代約22.4%、整體投資者約12.5% ●僅投資虛擬資產者，整體投資者約5.2%、Z世代約13.8%
重視自我研究學習比例	整體投資者約48.2%、Z世代約57.5%
虛擬資產持有者占比	在持有虛擬資產投資人中，Y世代約占51%、Z世代約占16%、X世代約28%、嬰兒潮世代約5%
投資意願指數（滿分10分）	Z世代6.46分、Y世代6.56分、X世代6.50分、嬰兒潮世代約6.15分

資料來源：《2024遠東商銀Bankee虛擬資產白皮書》、各交易平台業者 製表：黃于庭

比特幣在川普關稅實施前夕（2025年4月2日）跌破8.5萬美元，2025年初迄4月已下跌約9%至10%，連帶刺激虛擬貨幣投資人趁機逢低布局。台灣3大比特幣交易平台業者指出（HOYABIT、MaiCoin、幣託），今年第一季註冊量較去年第四季顯著成長約2倍至3倍，業者推估可能是去年底比特幣行情高，加上川普建立比特幣國家戰略儲備計畫等效應所帶動。HOYA BIT加密貨幣交易所指出，觀察今年第一季的註冊量較去年第四季顯著成長逾300%，主因是國際重大時事推動、平台升級和監管環境改變等影響。據Datacube Research，台灣金融科技加密貨幣市場預計於2032年達到184.3億美元，2024至2032年年均成長率為11.0%。

Q1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註冊及交易情況觀察

交易平台	註冊量/交易量變化	性別與年齡趨勢	影響因素
HOYA BIT	第一季註冊量較去年Q4增長300%	女性註冊量微幅超過男性，40歲以上女性增長逾30%，30歲以上用戶增長顯著	BTC歷史新高、川普戰略儲備幣、平台升級、申請金管會登記制
MaiCoin / MAX	1~2月註冊量較去年9月底點增長2~3倍、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1.5倍	女性用戶些微增加，男女比例趨於平衡	川普競選及當選後效應
幣託	去年Q4創新高，今年Q1略微下滑8%	男女比例由7：3轉為6：4	去年Q4比特幣創新高推動註冊量，今年Q1川普政策趨保守影響交易熱度

資料來源：各交易所

製表：黃于庭

Q1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註冊及交易情況觀察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 2024 年 1 月正式核准比特幣現貨 ETF 推出,而後由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BlackRock)發行的比特幣現貨 ETF「IBIT」,僅用 137 天就達到 200 億美元持倉規模,成為史上增長最快的 ETF 商品。這種種跡象都顯示比特幣與虛擬資產正走在常態化的道路上。金管會目前仍嚴格規範這部分的投資管道,只有開放專業投資人利用複委託交易申購,非一般投資大眾可以購買。目前於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計有 8 家,投資人於國內幣商投資比特幣管道與人數也日與俱增,持有比特幣的投資人在投資運用上也會有期貨避險之需求。

另近期經常傳出虛擬資產詐騙案件,然尚缺乏具知名度、受完善監理之穩健可靠交易所,導致交易人只能於眾多不知名交易所或平台中選擇而易受騙,顯見市場交易需求存在,據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統計,2020 年虛擬通貨涉詐件數為 66 件、財損約 462 萬元,但 2021 年就跳增至 128 件、年增 94%、財損飆上 1.6 億元、年增 33.6 倍,2022 年更多達 200 件、財損逾 3.1 億元,2023 年案件數增至 245 件,2024 年上半年財損金額更達 141.76 億元。一般交易人無法透過過往熟悉的方式交易此類商品,反而導致詐騙集團利用此點進行詐騙,若開放將加密貨幣期貨契約於期交所發行,有助於業者輔助宣導,除增加期貨商品多元性外,亦可避免民眾落入加密貨幣詐騙陷阱。

綜上所述,基於下列考量,開放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及期交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應有其必要性:

- 1、因投資虛擬貨幣市場與傳統市場不同,不應完全套用先有現貨再有期貨的模式。主管機關可考量先在期貨市場上架交易,因期貨市場的開放有助吸引機構投資者進入,提升市場流動性與深度,為未來現貨市場的發展奠定基礎。且國際上(如美國)亦先行開放比特幣期貨交易,再逐步推廣股票市場比特幣相關商品的合法化與監管。優先開放期貨交易能夠吸引國際機構投資者和專業交易者進行避險及套利交易,為後續發展現貨市場累積經驗。

比特幣轉往金融商品發展



資料來源：

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比特幣的過去及現貨 ETF 推出後的最新發展」(113 年 3 月 21 日)

- 2、目前國際市場上的虛擬貨幣期貨產品，例如比特幣與以太幣期貨，具有重要性，它們並不涉及實際交割現貨，而是以美元計價並採用現金結算。亦即在既有的國際期貨交易架構下，若主管機關核准，國內的期貨商可以立即提供相關交易服務，資金也可留存在期貨商的原始保證金帳戶內，確保交易的安全性與合法性。當期貨合約到期時，結算將依據標準的現金結算機制進行，不涉及實際虛擬貨幣的交割。另如前所述，目前國內投資人交易虛擬貨幣（比特幣）的人數有增加趨勢且年齡越趨年輕化，開放期貨商複委託交易比特幣期貨，不僅滿足投資人交易需求，避免直接至國外開戶交易而導致資金外流，另可避免因國內缺乏交易管道而導致詐騙事件頻傳。
- 3、長期以來被視為金融科技和數位資產創新先進中心的新加坡，在數位資產需求的激增，加上對複雜投資工具日益增長的渴望，新加坡交易所（SGX）已宣佈計劃於 2025 年下半年推出比特幣永續期貨合約，SGX 的這一舉措反映出全球金融市場的一個更廣泛趨勢，即各大交易所越來越多地進軍加密衍生品領域；同時這項公告也標誌著新加坡傳統金融與不斷擴張的加密貨幣生態系統趨同的重要一步。台灣若等待現貨市場成熟後再推出期貨產品，可能錯失成為區域加密金融樞紐的戰略機遇。同時，期貨市場的開放也為本土金融機構提供了創新產品和服務的機會，如結構化產品、指數基金等，台灣此舉有助於與國際市場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
- 4、比特幣現貨價格是市場即時的價格，而期貨價格是對市場未來的預期，因此兩者存在一定的差異。比特幣期貨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為投資者提供透明度、價格發現和風險管理等優勢；且交易多在受監管的期貨交易所進行，

便於監管機構（如金管會）實施風險控管措施，如保證金制度、每日漲跌幅限制等，降低市場波動對投資人的影響。因此期貨市場的開放可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投資工具，滿足不同風險偏好與投資策略需求。

5、比特幣對市場效益的說明：

（1）多元化資產配置

- A、依據加密貨幣交易所「幣安」表示根據多數研究，比特幣與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會以夏普比率評估投資風險調整回報做為重要指標。夏普比率的無風險利率為 2%，使投資者能夠通過評估，回報是否合理來做出明智的決策。
- B、另「幣安」表示，比特幣作為一種投資組合多元化工具將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遠遠超過股票和傳統避險資產，並補充說，即使是 1%-5% 的小額比特幣配置，也可以顯著提高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 C、拓荒數碼科技表示比特幣亦被稱為「數位黃金」，主因為其稀缺性和抗通膨特性。比特幣的供應量固定為 2,100 萬枚，區塊鏈技術確保其不可篡改，從而降低通膨風險。相比之下，黃金雖具自然稀缺性和抗通膨能力，但其供應上限並不確定，可能隨開採技術的進步而增加。

（2）提升市場流動性與參與度

- A、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比特幣期貨自 2017 年推出以來，據了解已有多家大型對沖基金納入配置工具，日均交易量穩定超過 10 億美元。
- B、期交所如能推出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預期將吸引包括保險資金、退休基金等大型法人透過期貨避險，擴大整體市場資金池與商品線。
- C、結合期貨、選擇權與結構型商品設計，亦可帶動金融業跨商品套利與商品創新應用。

（3）加速金融商品創新：開放一般交易人交易比特幣期貨，亦可促進金融業者推出結合傳統與數位資產的混合型商品，吸引年輕世代投資者。例如發展「比特幣避險型 ETF」、「雙幣收益型虛擬資產票據」。

6、應注意的風險承受度與管理面：

（1）價格波動性高

- A、2022 年以來比特幣歷經單日 10% 以上波動超過 10 次，然比特幣期貨保證金

規劃，可考量台灣期交所的保證金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股價指數變動等相關機制。

B、對於瞬間發生價格異常情況，可以採取「價格熔斷」與「動態漲跌幅限制」或「價格穩定」機制。

(2) 市場操控與洗錢風險

A、可訂定嚴格的部位限制以防止對單一交易者或機構進行市場操縱、降低系統性風險，並確保市場的公平性和穩定性。

B、針對交易人日交易量占比較大部分，建立適當揭露機制。

(3) 投資人風險承擔能力區隔：設計分級交易限額制度，針對各類交易人的交易額度和槓桿倍數訂定不同規範。

7、投資人教育與風險揭露

(1) 教育宣導

A、透過各類管道加強對交易人宣導，包括影片教學、互動模擬系統、線上測驗等，強化交易人對比特幣期貨產品的特性和風險的認知。

B、藉由舉辦「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透過專業講師及業界資深人士，宣導比特幣期貨的相關事項。

(2) 揭露風險聲明書：依投資人屬性提供客製化風險揭露：一般投資人端，強調資產全損可能性、政策不確定性；法人投資人端，揭示價格衝擊成本、槓桿加成風險等。

(3) 模擬交易與警示教育

A、可規劃提供 24 小時模擬平台，模擬歷史實盤行情（如 2021 年高點回落）讓投資人預演風險。

B、透過填答「風險承受自評問卷」，讓交易人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

8、比特幣期貨的訂價與估價機制說明

(1) 學術界模型：Cost of Carry（採連續複利）

A、國際知名期刊：2019 年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Finance⁷發表「A Cost of Carry-

⁷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Finance 被國科會列為 A Tier-1 級期刊。

Based Framework for the Bitcoin Futures Price Modeling」⁸一文，比特幣期貨評價採用「持有持本理論（Cost of Carry）」⁹，以連續複利方式計算。

B、國際監理機關：依 2023 年 4 月世界清算銀行（BIS）公布「Crypto Carry」¹⁰一文，虛擬貨幣期貨評價亦採 Cost of Carry¹¹，以連續複利方式計算。

(2) CME 交易所模型¹²：Cost of Carry（採單利），同現行 CME 股價指數期貨理論價計算方式。

A、CME 比特幣期貨理論價公式 = 比特幣參考指數 + [存續期間/ 365 x 利率 x 比特幣參考指數]

B、比特幣參考指數：CME CF Bitcoin Reference Rate（BRR）¹³

C、利率：剩餘存續期間所對應隔夜指數交換利率曲線（Overnight Index Swap, OIS Curve）¹⁴之利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
-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三)為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提升國內財富管理及基金經理市場量能，吸引國內國際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限制並

⁸ <https://www.scirp.org/journal/paperinformation?paperid=90785>。

⁹ $F_t(S_t, T) = S_t e^{(r+E+F-R)(T-t)}$ ，F 與 S 分別為期貨價格及現貨價格，r 為無風險利率，E 與 F 分別為電費及設備費，R 為便利收益率（Convenience Yield）。

¹⁰ <https://www.bis.org/publ/work1087.htm>。

¹¹ $f_{t,T}^i - s_t = r_{t,T} - r_{t,T}^* + \delta_{t,T} + \varepsilon_t^i$ ，F 與 S 分別為對數期貨價格及對數現貨價格，r 及 r* 分別為美元及虛擬貨幣無風險利率， δ 為便利收益率。

¹² CME 網站

(<https://cmegroupclientsite.atlassian.net/wiki/spaces/EPICSANDBOX/pages/457318016/Bitcoin>)，公布比特幣期貨每日結算價公式，當收盤前 1 分鐘無成交價及中價，採理論價作為每日結算價。

¹³ CME CF Bitcoin Reference Rate (BRR) 是一枚比特幣截至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下午 4 時的美元價格的每日參考匯率。BRR 每天匯總各大比特幣現貨交易所在特定一小時計算窗口期內的交易流量。然後該一小時窗口劃分為 12 個間隔，每個間隔五分鐘，BRR 是全部 12 個間隔的交易量加權中值的等值加權平均值。

¹⁴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cryptocurrency-indices/cme-options-bitcoin-future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html>。

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鑑於國內龐大之基金市場規模，及財富管理之需求，並為配合金管會推動將臺灣打造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金融產業需要大量、優秀且有能力之基金經理人才，提供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然近年來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常因「不受尊重」、「不願被當賊看待」持續大量出走之現實問題，其根本性原因之一為現行法令過度限制基金經理人為自己之交易行為，嚴格之法律責任（包括行政及潛在刑事責任）更可能阻止國內外人才從事基金經理業務，此突顯出現行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法制一定程度結構性問題。長遠來看，金融產業長期缺乏優秀基金經理人才，相較於鄰近國家及金融中心，必然影響臺灣整體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競爭力，更不利於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達成。

現行法規與制度對基金經理人投資行為高度限制，包括全面禁止個人投資、加強資訊封閉措施、嚴格監控與申報機制等，導致基金經理人普遍感受信任缺失與職業發展受限，此會嚴重減少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參與基金經理及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的誘因，並造成高離職率與人才外流。據天下雜誌與信傳媒報導，臺灣過去五年掌握百億主動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留存率不到二成，亦即有超過八成以上之基金經理人選擇另謀高就，此會嚴重影響我國基金經理市場之穩定性，優秀人才之欠缺，亦會影響基金經理服務的品質，此不僅會影響一般投資人，亦會影響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主被動型基金）以及政府基金（如勞退基金）等之投資與經理，其影響巨大。

經比較香港、新加坡、英美及歐盟等國際金融中心之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法制及金融監理實務，臺灣現行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機制，如交易資訊申報機制未區分風險等級不同之分級管理，此不符合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 approach）的規範精神，手段及目的間總體而言亦可能不符比例原則。同時法令未完全禁止但礙於尊重金融檢查意見而完全禁止基金經理人為自己利益操作股票投資等，實務上過度堅壁清野之執行方式，造成降低投資效率，缺乏彈性亦阻礙優秀基金經理人職涯發展。

此外，基金經理人交易管理於交易監控實務上，存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適用模糊地帶，對基金經理人的交易管理，特別在涉及其本人及其親屬等相關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以判別是否有涉及利益衝突之情形時，需要進一步釐清法規適用、可行性及適法性（例如基金經理公司若未經基金經理人

之父母個人同意且由其出具個人資料聲明書，是否可逕行透過該基金經理人逕行蒐集其父母個人資料以利交易監控？），法規適用上需闡明個資法上對於金融機構基於交易監控需要而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個資之可適用情境與限制，現行實務運作係延襲過往實務操作而來，未必符合當代個人資料保護的精神。

基金經理人就基金經理服務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之控制，以及相關法律制度設計，不僅應考量相關風險的高低來設計適當的監控手段，如上所述，亦應同時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在科技時代，亦應同時考量利用電腦科技來進行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可能性，以求能適當控制利益衝突所帶來的風險，並平衡金融市場的整體效率以及國家發展的利益。就此，國內大型金融機構已開始布局發展監理科技（Regulatory Technology, RegTech）工具，以新科技強化交易行為監控能力，惟個別機構可監控之交易範圍亦受限於其個別機構內（或集團內）之資料比對，建議如新科技工具仍持續發展及日益成熟，可考慮透過例如基金經理人及關係人交易紀錄、電信記錄、金流軌跡數據等資料交叉比對，建制監控模型，推動由證交所、集保或聯徵中心等第三方機構辦理跨機構之交易監控，以發揮技術應用最佳效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加強與國際金融實務標準接軌，著重於基金經理公司內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內部有效之行為準則、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由公司內部控制基金經理人出現潛在之利益衝突之狀況。
- 同時於法制上可導入交易管理風險分級、事前控管、法規構成要件明確化與建置金融科技交易監控機制等，分述如下：（1）導入風險分級之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管理機制，配合前述監控模型建制及風險分級管理，配套更合理之交易前、後觀察期及最短持有期範圍等交易管理方式；（2）釐定關係人範圍、利益衝突判斷標準及事前揭露機制，闡明對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執行交易監控之個資使用合規範圍；（3）明確化基金經理人相關行為規範，例如「投信投顧業法」對基金經理人的資格、責任、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防範等規定，以及「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跨業合作、資金運用及市場操作行為等規範，以降低基金經理人涉及特別背信罪之風險；（4）推動建置公開透明之申報平台，要求基金經理人簽署承諾聲明並自行申報，並引入新科技工具輔助業者（或監理單位

或第三方單位)執行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提升監控效能與準確性。

➤ 經營環境

(四)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現行銀行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投資人以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業務(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但因為各檔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限委任單一機構進行銷售，使得境外產品發行機構引進產品之整體效益受限，增加信託業與境外機構簽約及引進產品之難度。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訂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其中針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已排除適用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第 2 點，有關僅得由單一機構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規定。故對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應亦可比照上述開放措施辦理而取消「應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不能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之規定，並得於取消九十九人限制前，先取消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研究報告」，其中中國大陸對於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數上限為 200 人，另美國對於私募基金，若只對合格投資人【包括自然人於購買時淨值超過 100 萬美元或淨所得於前二年度超過 20 萬美元(或合計超過 30 萬美元)，加上當年度亦預期有前述所得水準】為招募對象，則不限應募人數，故本國應有提高人數上限或不限人數之開放空間。

為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方案，建議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並取消銀行

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時「應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不能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之規定。若准予如上開放，應可利於提高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臺灣業者商品之合作意願，促進高資產投資人專屬產品業務在臺發展，提供臺灣高資產投資人更多元之另類基金投資機會，且亦可達到金管會期望引入更多資金投資臺灣，進一步推動臺灣實體經濟發展，達到「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穩步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

本次業者針對「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之放寬建議，係針對『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而非「私募境內基金」，應不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之修法。惟若主管機關考量境內外基金監理之一致性並認此人數開放議題應予修法為宜，則於修法之前，應可參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諮詢顧問之建議，即參考日本作法，在不修改現行法律下，針對同類型之投資產品，透過發行不同系列以達解決日本單一私募基金四十九人上限之問題，例如以台灣 50 為原型所發行之商品有 0050、0050 正 2 及 0050 反一。又目前業者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若發行不同級別（例如累積級別、月配息級別、美元計價級別、歐元計價級別等等），其九十九人之計算，係用全部級別的客戶人數統加，而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主管機關若能參酌前述諮詢顧問建議，發布函令開放業者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之不同級別，可用各級別分開計算九十九人之上限，亦屬修法前之彈性開放措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 修改「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相關內容，或直接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內增列排除規定。
- 若主管機關考量上述人數開放議題涉及修法，應可在修法前採取彈性開放措施，參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諮詢顧問之建議，針對同類型之投資產品，得透過發行不同系列以達解決單一私募基金人數上限問題及發布函令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之不同級別，可用各級別分開計算九

十九人之上限。

※本案曾於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為投信投顧業提出類似建言，經銀行公會針對高資產客戶之客群調整論述後提出，並調整具體建議作法之內容。

（五）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商品之選擇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參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開放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外國虛擬資產 ETF。建請儘速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透過信託業務接受專業投資人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及提供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理由如下：

1、進一步提供投資人可透過國內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投資管道參與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及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 2024 年 1 月核准比特幣現貨 ETF 於交易所交易，以及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3 月簽署行政命令正式建立比特幣戰略儲備（Strategic Bitcoin Reserve, SBR）等因素推波助瀾下，虛擬資產 ETF 近年來在國際投資市場上備受矚目，相關產品的掛牌數量激增，成交量也大幅攀升，顯示市場需求與關注度日益提升並已成為各國投資人資產配置之投資標的之一。

為利投資人可透過國內合法管道參與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及藉由投資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 金融商品來達成其不同之資產配置需求，除現行已開放證券商複委託受託買賣該 ETF 現貨外，應進一步開放投資人可透過其往來金融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現貨，或投資買賣連結該類 ETF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提供投資人多元之合法投資管道來參與投資，讓客戶能根據自身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自主選擇最合適的投資方式。

2、參酌新加坡及香港推展現況，儘速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透過信託業務提供國人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及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以期留財、引資

查新加坡星展銀行於 2024 年已取得新加坡主管機關 MAS 備查，得向其合格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提供外國虛擬資產 ETF 及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 結構型債券之投資買賣交易；除星展銀行外，新加坡當地亦有數家金融機構提供該等商品。另查香港當地金融機構業經香港主管機關（HKMA/SFS）備查，亦可提供連

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結構型債券予當地專業法人客戶及機構投資人。

為避免國內金融機構之往來客戶因投資管道及金融商品之限制而將資金轉移至海外機構進行投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可透過信託業務持續引進外國虛擬資產 ETF 及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直接提供該等投資商品予其客戶，以滿足客戶對於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投資與資產配置需求，此亦符合我國發展亞資中心留財、引資之目標。

3、 券商複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配套措施，國內金融機構透過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及相關境外結構商品之客戶對象，亦以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為限。另客戶透過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或透過證券商以複委託受託買賣投資外國資產虛擬 ETF，在客戶權益保障與忠實義務上各有側重，兩種架構各有優點，若能提供客戶多元管道自主選擇，除可兼顧客戶投資自主性與滿足客戶多元配置需求，並可創造更具競爭力且更能保障投資人權益的金融環境，更是台灣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與時俱進的必要之舉。綜上，具體建議如下：

（1）建請儘速將外國虛擬資產 ETF 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為提供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多元商品之選擇性與配置需求，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或釋示「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與「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外國虛擬資產 ETF 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參酌採行證券業相關配套措施，藉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2）建請儘速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

近年來虛擬資產市場快速發展，除投資人得買賣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虛擬資產 ETF 外，國際市場亦陸續推出多樣金融商品，包括以外國虛擬資產 ETF 為連結標的之結構型債券，藉以滿足投資人差異化之風險報酬需求，復考量虛擬資產性質複雜且虛擬資產 ETF 投資風險較高，比照前述以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為限之配套作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或釋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有關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

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以提供國內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多元之外國虛擬資產 ETF 投資管道。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將外國虛擬資產 ETF 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以滿足客戶多元配置需求。

（六）為發展資產管理家族信託業務，建請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

保險金信託基於法令與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金錢信託之自益信託架構。以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為例，整體架構可分為保險契約與信託契約兩部分：在保險契約部分，多由父/母擔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在信託契約部分，則以未成年子女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與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並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於事故發生後將理賠之金錢直接匯入信託專戶。惟現行保險金信託實務上產生之問題如下：

- 1、信託財產僅有保險金（保險理賠金），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可交付信託，不符合民眾多元化的需求。
- 2、民眾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後，尚須且與保險公司另行簽訂「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批註事項），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險給付直接匯到信託帳戶，但實務上仍遇保險公司不願辦理約定或批註，致民眾難以辦理。
- 3、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受益人或其監護人可能會不同意入信託帳戶，導致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給付無法交付信託，以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 4、依信託法第 15 條及第 63 條等規定，如採自益信託的架構，委託人（兼受益人）得隨時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甚至終止信託契約，導致無法達成要保人成立保險金信託來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初衷，但保險理賠金之財產所有權屬保險受益人所有，尚無法採由父母擔任信託委託人的他益信託架構問題，造成目前國內保險金信託發展上的困境。

國外保險金信託辦理的方式，以美國不可撤銷的人壽保險信託（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 ILIT) 為例，是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信託委託人（父/母）或與信託委託人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並依信託委託人指示由受託人擔任保險契約的要保人及受益人，此時受託人雖為該保險的唯一受益人，但委託人（父/母）想要照顧的人可以設定為信託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而獲得保險給付的最終收益。以前述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為例，首先由父母以自己為委託人，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受益人成立他益信託，次由受託人以自己的名義為要保人及保險受益人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在此信託的架構下，係以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作為信託財產所成立之他益信託，可以避免前述現行實務上保險金信託所產生的問題。

ILIT 架構於我國辦理的問題，首先是信託業可否擔任要保人的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400145181 號函：「受託銀行若就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投保人身保險，則由於受託銀行對於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並無因保險事故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故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依現行規定尚難以受託銀行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保險局 2010 年 6 月 7 日保局（理）字第 09902555110 號函：「委託人與信託業雖簽訂有信託契約，惟受託之信託業對於信託客戶之生命、身體如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則與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有別，尚難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信託業尚無法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次是信託業可否擔任保險受益人的問題，因缺乏明文規定，實務上信託業者辦理時尚有疑慮。

依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父母）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險時，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此時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要保人，實質上之要保人仍為客戶或其指定之人，因此若信託業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其本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時，因委託人與被保險人間存在保險利益，故受託之信託業亦應被視為與被保險人間存在保險利益。立法例上，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第 113 條即明定若以委託人對其具有保險利益者為被保險人投保，受託人亦具有保險利益；另就保險受益人部分，依金管會保險局 2013 年 1 月 23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140090 號函：「查保險法第 110 條並未限制受託銀行不得擔任受益人，且案經壽險公會調

查得知，現行保險業者大多並未限制受託銀行不得為受益人，是以，並無貴協會指陳保險公司不准受託銀行擔任保險受益人情事」，依該函解釋，金管會保險局尚認為保險法第 110 條並未限制受託銀行不得擔任受益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人身保險契約得約定以信託業擔任受益人。

與我國相較之下，美國不可撤銷人壽保險信託（ILIT）制度具高度穩定性與保障功能，設立後即不可撤銷，由受託人擔任要保人及受益人，保險金直接匯入信託帳戶並依契約規劃運用，可防止挪用與詐騙，我國保險相關函令目前對信託業擔任要保人及受益人仍有限制或疑慮，惟若依信託導管理論與美國法制精神，受託人實為名義角色，實質要保人應仍為委託人，若信託業依委託人指示購買以其本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為被保險人之人身保險，實質上委託人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因信託業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於處理信託事務時，依信託法第 22 條及信託業法第 22 條等規定，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進而確認信託之委託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存在保險利益，而保險利益依信託受益權關係實質歸屬委託人透過保險所欲受益之對象（信託受益人），實無須擔心遭不法之徒利用信託契約之管道，為自己圖謀不法利益，致生道德風險。

爰建議參考 ILIT 制度，賦予信託業擔任要保人及保險受益人之適格身分，以運用保單本身為主體照顧受益人，在他益信託的架構下，除可避免保險金無法進入信託專戶，也可避免保險契約或信託契約遭到終止、變更等狀況，進而提升保險金信託實務之可行性與完整性，落實對保險受益人之長期保障。ILIT 的優點是保險給付可常留於信託財產中，其後受託人可以為每一代新的家族成員持續辦理保險金信託，以持續循環累積家族資產，此種架構除了為家族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障，也讓保單在傳承中扮演關鍵角色，不僅可達到預留稅務、降低爭端的目的，透過適當的規畫，有助於資產的傳承和成長，將利益留在家族成員之中，同時保險公司透過信託業的專業對接，更能創造和提供客戶所需要的保險商品，擴大保險業務，共同促進保險、銀行與信託市場的發展。國內目前尚無法採用美國 ILIT 架構，為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實宜與國際接軌，協助民眾資產傳承與滿足照護等多元需求。

本案如蒙採納，因在他益信託的架構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無法比照保險業者辦理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視為保險給付，而讓保險金信託無法發展，因此另參酌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法理，併同建議信託業依信託業法

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函釋或修正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而於同條第 2 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本旨，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委託人本身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者，視為有保險利益。」及同條第 3 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

1、建立合理且穩定之證券交易稅率，有利證券市場及國家經濟發展

證券交易稅是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重要之交易成本，合理且穩定之交易成本可增加投資人交易意願、提升市場流動性、引導優質企業在台掛牌及籌資、吸引國際資金流入、留住優秀證券人才、帶動國內經濟繁榮發展、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多贏，亦是促進台灣發展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基石。

2、與亞洲證券市場相較，我國證券交易稅不具國際競爭力

(1) 我國現行證券交易稅規定：

- A、賣出股票課徵千分之 3。
- B、賣出公司債、金融債、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課徵千分之 1。
- C、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二度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交稅，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2 年即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0 之 1 條規定免徵）
- D、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暫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交稅，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E、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課徵（千分之 1.5），並已歷經三次延長實施期間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F、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實施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率千分之 1，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

(2) 香港、新加坡及韓國證券交易稅規定

A、股票交易部分，香港係買賣雙方課千分之 1 印花稅率，新加坡採電子交易免印花稅，韓國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5 證交稅率，另造市者交易，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皆不課稅。

B、權證交易部分，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皆不課稅。

C、債券交易部分，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皆不課稅。

	證交稅率(印花稅率)		
	股票	權證	債券
香港	● 買賣雙方課徵 1‰印花稅 ● 造市者不課稅	● 不課稅	● 不課稅
新加坡	● 買方課徵 2‰印花稅，但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 ● 造市者同上	● 同股票，買方課徵 2‰印花稅，但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	● 不課稅
韓國	● 賣方課徵 1.5‰證交稅 ● 造市者不課稅	● 不課稅	● 不課稅

(3) 與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相較，我國證交稅率不但偏高，且部分證交稅率屆期前經常造成市場不確定；雖我國的證交稅率有考量投資策略及商品特性，給予部分交易較一般稅率千分之 3 為低的稅率，但都有實施期限，從 2026 年起算，未來三年陸續有「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交稅暫停徵」、「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率」將屆期，都會面臨是否延長之疑慮，經常造成市場不確定。

(4) 香港、新加坡及韓國對股票造市者皆免課證交稅，而我國於 2021 年 6 月實施之冷門股票造市制度，主要借鏡新加坡及韓國市場造市制度，惟對提供買賣報價的造市者也適用一般證交稅率，實無法提升造市意願，致難以持續活絡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量能。

3、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券交易稅率

合理的交易成本及穩定的證交稅率是國際投資人對證券市場重要的評估項目；且以過去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之證交稅暫停徵等政策的執行成效，均可證明有助證券市場活絡，帶動國家的經濟發展。因此，建議政府應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並予以常態化。建構合理且穩定的證交稅率，可壯大證券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礎，爰建請提供證券交易市場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儘速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並作為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鑑於建構合理且穩定之證券交易稅率，可壯大證券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基礎，爰建請提供證券交易市場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券交易稅率，並作為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

(八) 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1、繼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

- (1) 自 2002 年免徵及之後繼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證券交易稅以來，公司債及金融債發行淨額由 2002 年 0.88 兆元，持續增加至 2024 年 4.69 兆元，停徵證券交易稅確有助於企業籌資及促進債券之發行。
- (2) 國外主要金融市場包括香港、新加坡、韓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均未對債券課徵證券交易稅，實因全球利率低，課徵證券交易稅將大幅提高投資人交易成本，影響投資人交易債券意願，造成債券市場流動性大幅降低，進而影響企業發債籌資或附條件交易融資。為健全國內債券市場發展，建議持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

2、繼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1) 國內債券被動式 ETF 之發展

政府於 2016 年為促進國內債券被動式 ETF 之發展，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明定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據櫃買中心統計，自 2017 年起，債券被動式 ETF 檔數從 9 檔、基金規模 352 億元、成交金額 679 億

元，一路爬升至 2024 年發行檔數 90 檔、基金規模 2.98 兆元、成交金額 3.22 兆元；2025 年 1 月至 4 月發行檔數又較 2024 年增加 10 檔，總計 100 檔，基金規模放大到 2.82 兆元、成交金額 2,907 億元，助攻國內債券被動式 ETF 交易市場成長。相關數據整理如下表。

年度	檔數	基金規模(億元)	成交金額(億元)
2017	9	352	679
2018	36	3,512	3,164
2019	94	12,783	8,532
2020	93	12,234	4,041
2021	87	12,651	2,067
2022	81	11,888	2,105
2023	81	19,979	12,120
2024	90	29,811	32,224
2025(至 4 月底止)	100	28,212	2,907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ETF 統計。

(2) 國內債券被動式 ETF 受益人增長情形

免稅效益需要時間才能顯現。雖然債券被動式 ETF 發行檔數、發行規模及成交金額，自 2017 年後都有成長，但發行檔數在 2022 年及 2023 年發行檔數皆停留在 81 檔，顯示過去兩年都沒有成長。債券被動式 ETF 受益人數部分，依投信投顧公會資料，2019 年為 48,057 人，2023 年增加至 1,142,664 人，歷經五年時間受益人總數始突破百萬人大關。可觀察出在 2017 年之後發行檔數及受益人數雖有成長，但速度緩慢，直到 2024 年人數才較 2023 年有倍數成長。相關數據整理如下表。

年度	債券被動式 ETF 受益人總數
2017-2018	無資料
2019	48,057
2020	46,452
2021	57,393
2022	151,083
2023	1,142,664
2024	2,118,88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3) ETF 家族增加新成員-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即主動式 ETF）

儘管債券被動式 ETF 自 2023 年起有較前幾年為顯著成長，但現行市場上的債券被動式 ETF 皆為「被動式」，亦即須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但當市場的利率趨勢改變時，或是債券發行機構償債能力出現困難時，債券被動式 ETF 就會出現較大的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投資標的、滿足投資人的需求並活絡資本市場，參酌美國、歐盟、韓國及香港等陸續開放主動式 ETF 上市交易，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主動式 ETF 於 ETF 項下。為更明瞭主動式 ETF 與被動式 ETF 之異同，爰比較如下表。由下表可知，主動式 ETF 與被動式 ETF 雖然名稱不同、標的指數與操作策略不同，但兩者皆為 ETF 商品，無根本上歧異。

項目 \ 類型	主動式 ETF	被動式 ETF
種類	均為 ETF	
開放範圍	股票、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	
資訊揭露	全透明，每日向市場揭露 ETF 實際投資組合	
標的指數	無(或有績效指標)	有
操作策略	由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目標主動建構投資組合	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交易市場	在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交易	
交易方式	包括一般交易、零股交易、定期定額等等	
交易稅率	千分之一	

資料來源：證交所

(4) 債券主動式 ETF 與債券被動式 ETF（以下合稱債券 ETF）均為風險較低且報酬穩健商品

債券 ETF 有利高齡者及小額投資人投資。因該等債券 ETF 單價低、成本低、報酬相對穩定、風險分散且交易便利，能夠用小筆資金即可參與債券市場，對不想僅領取定存利率又無法承受股票價格劇烈波動的投資人來說深具吸引力。為提供高齡者與小額投資人風險較低且報酬穩健的金融商品，國家應繼續支持發展債券 ETF，停徵證券交易稅，不但惠民，更進而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

(5) 延長停徵債券被動式 ETF 證券交易稅期間優點及停徵對象，須納入債券主動式 ETF

政府雖於暫停徵收證交稅期間無被動式債券 ETF 之證交稅稅收，但會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被動式債券 ETF 之誘因，且於商品推出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持續增加營業收入且增加人員雇用。故政府不僅可從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稅收，亦可因就業機會增加而增加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同時有助於活絡債券被動式 ETF 市場，一次成就三件美事。況且如前所述，現在有債券主動式 ETF 加入 ETF 家族，與債券被動式 ETF 一起發行 ETF 商品，政府為提升及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債券主動式 ETF、投資人願意參與債券主動式 ETF 交易市場，創造政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投資人三贏局面，建請若繼續延長停徵現行債券被動式 ETF 之證券交易稅期間，須將債券主動式 ETF 一併納入延長停徵證交稅範圍，以示稅賦公平性與政府提升資本市場活力之決心。

3、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應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

免稅期間宜以一個景氣循環為原則。景氣循環是一種國家總體性經濟活動的波動，一個循環是指許多經濟活動大約同時發生擴張，隨後發生收縮、衰退，然後又開始復甦。這一連串的波動會週而復始但不定期的發生，其持續期間由一年以上到十年不等。經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歷次景氣循環峰谷認定¹⁵，從 1954 年起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已歷經 15 次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景氣循環持續時間最短為 22 個月，最長為 112 個月，故 10 年應足以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建議施行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應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也就是繼續停徵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 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及第 2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

¹⁵ 參閱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B8094238F87553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 在完成上開修法前，建議以函令釋示債券主動式交易所基金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期間暫停徵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本案曾於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除加強相關論述，並納入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該私募股權基金營運，因不具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基金產品無法委任國內銀行販售

依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銀行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時，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私募股權基金實務運作常於境外設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轉投資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情況，實質上投信子公司即為該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惟因投信子公司為在台設立，與相關規定要求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不符，無法與銀行簽約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若投信或投信子公司須另委任他人擔任境外資產管理公司、或再轉投資設立海外孫公司擔任，而衍生額外行政成本外，亦偏離政府扶持國內企業打造台灣成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之精神。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第一點第二款前段，刪除「外國」二字，使投信在台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該令委任國內銀行對高資客戶銷售。建議將「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修正為「銀行應與該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亦方能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 科技創新

（一）設立「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應用

金融科技創新技術尚缺乏技術驗證標準，導致無法確認技術符合金融業需求，且金融機構內部基於風險考量，對於導入新技術持謹慎態度，而市場上尚未建立具公信力的驗證機制，使得新創技術難以獲得信任並順利導入。建議由金管會創新處推動「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透過提供技術測試與評估機制，提升金融科技業者創新技術之能見度，促進創新解決方案的市場應用。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聚焦於純技術解決方案之驗證及測試，不涉及金融特許業務。
- 由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技術驗證，邀請金融機構參與三至六個月測試驗證；驗證結束後，由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技術成熟度評估，最終產出標準化的技術驗證報告，作為客觀測試數據供市場參考。
- 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公告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之業者名單，並提供金融機構與通過測試之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的獎勵措施，以促進金融機構採用金融科技創新技術。
- 配套措施：1、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名單公告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2、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若有下列情形，得移除於公告名單：（1）解散或歇業。（2）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3）執行技術服務業務，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並經查核屬實者。（4）出現重

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多數決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二) 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

金融科技的發展高度依賴數據應用，但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金融規範對於個資的使用界限仍存在一定模糊空間，使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在資料應用上較為保守，相關技術發展受限，建議由金管會主導發布函令解釋，於符合法令要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例如詐欺及金融犯罪防制）之前提下，提供合理的個資應用彈性，以支持金融科技技術創新發展。次之，若自個資之目的內利用而言，依 2024 年創新園區防詐相關聯合實證之經驗，金融機構將客戶個人資料運用於涉及防詐之內部 AI 模型訓練以及進一步進行聯合學習等，相關運用是否符合各機構對客戶之個資告知事項，若能由主管機關明確指示，對於相關運用亦將有助益，建議由金管會發布函令解釋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法規，明確訂定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將原係基於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等特定目的所蒐集、處理之客戶資料，透過適當的資料處理技術（例如匿名化、去識別化、聯合學習）進行資料分析及共享，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作為詐欺犯罪防制之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 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

配合政府「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以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車險理賠實務上需取得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文件，但現行僅能由被保險人簽署授權書予理賠人員代為親赴警政單位取得，其流程相當繁瑣。

1、合理性、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

- (1) 數位化能大幅提高辦理速度與效率，避免因交通阻塞或其他原因延誤理賠程序。
- (2) 經數位化後，能有效避免因文件遺失或損壞而影響理賠結果，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數位化驗證方式安全可靠，並可依據法令規定進行資料保護，保障客戶隱私。
- (4) 區塊鏈技術具有不可竄改、透明、加密等優勢，現行產壽險業已上線（鏈）運作之理賠聯盟鏈、產險業之代位追償同業攤賠區塊鏈均為適例。
- (5) 依警政署 2014 年 1 月 2 日警署交字第 1030040313 號函（副本產險公會），援引法務部 2012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02950 號函釋，明示經查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特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故警政單位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雙方資料予一方（由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代理）蒐集、處理，作為後續和解理賠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應為適法。

2、成本效益分析

- (1) 防止保險詐欺：區塊鏈技術具有不可竄改及透明性等優勢，可防止理賠人員或其他有心人士竄改事故現場圖及肇責初判表等文件。
- (2) 成本節省、效率提升：數位化可省去理賠人員赴警政單位取得文件的時間與交通成本，降低人力成本。數位驗證方式能加速取得文件，縮短理賠處理時間，提高效率。
- (3) 客戶滿意度提升：提供更快速的理賠服務，增加客戶滿意度，滿足客戶期待。

3、衝擊分析

- (1) 資訊安全風險：使用公鏈或私鏈等區塊鏈技術及其資料上傳加密技術等，需評估數位安全及資訊安全等級，以防止客戶個資外洩的風險。
- (2) 需求調整：區塊鏈需對接警政單位系統及保險公司系統，以配合數位資料上傳及查看下載等需求，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和成本。
- (3) 法規遵循：適法性評估已如前述。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透過警政單位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數位驗證方式，將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透過加密技術（例如以被保險人手機號碼＋健保卡號驗證）並上傳至區塊鏈，再由獲得被保險人授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輸入帳號密碼查詢下載，提升效率並節省成本。

(四)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虛擬資產代幣化市場發展並接軌國際 RWA 金融生態系，建請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執行可程式化交易之現實資產代幣化產品交易，以實現未來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相關產品交易之效益最大化

現實資產（RWA）代幣化是將現實世界資產利用區塊鏈、密碼學或智能合約等技術，轉化該資產以數位代幣（Digital Tokens）之形式作為可交易產品；國際上普遍公認現實資產代幣化具有全時段、跨時區、跨境交易、降低原現實資產之投資門檻、提高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交易效率、可即時清算、流動性高與透明度高，具有潛在發展優勢。近年隨著區塊鏈技術發展及應用愈趨成熟，國際知名波士頓顧問公司（BCG）預估 2030 年全球現實資產代幣化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16 兆美元，較 2022 年 3,100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具有巨幅成長潛力，且已有多家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例如高盛、KKR 投資集團等）積極投入，包括不動產、黃金、債券與基金等多元現實資產代幣化產品或服務，足可見現實資產代幣化市場已成為金融創新與資本市場結構轉型重要方向。

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提升整體金融產業競爭力，臺灣亦應積極參與、審慎評估並提早佈局現實資產代幣化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所需交易及管理機制，以因應快速發展之金融創新浪潮。查金管會已於 2024 年 6 月協力集保

公司及 6 家金融機構（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投信及元大金控）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共同進行技術概念驗證、研議相關法規配套及發展推動，並促進法規與實務之有效銜接。

為求市場效率最佳化，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設立 RWA 交易所，具備相對完善且獨立的監管制度與執行能力，再串接財金資訊公司之「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而能夠建立高度市場公信力，更可有效銜接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制定明確且具可行性的政策方向，為整體制度架構奠定穩定且一致的基礎，提升市場發展的可預期性與連貫性，亦有助促進產業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降低制度性風險，打造健全、有效率且具國際競爭力的 RWA 交易市場，奠定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發展根基。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並串接財金資訊公司之「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以執行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現實資產代幣化交易。

➤ 資安防護

（五）主管機關訂定 AI 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

鑒於人工智慧（AI）技術已成為全球數位轉型之重要推動力，各行業乃至金融服務業之應用，無不積極發展及導入，使該技術日益普及，客戶需求亦日漸擴增，例如銀行透過生成式 AI 提升智能客服回覆客戶之效率及精準度。然據金管會於 2025 年 5 月公布之金融業應用 AI 調查結果指出，全體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共計 383 家，其中 126 家導入 AI 應用，占比約 32.9%。對此如何協助我國金融業於風險可控之前提下導入 AI，將是重要產業發展及轉型議題。

與此同時，針對 AI 之應用，若有明確之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不僅可確保金融業在承作時符合相關規範及降低風險，亦能充分發揮 AI 所帶來之效率及競爭優勢。從監理角度而言，金管會於 2024 年 6 月正式頒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

慧（AI）指引」，適用於所有金融服務業，其內容涵蓋 AI 定義、風險評估考量因素等，以及運用 AI 之六大核心原則，包括（1）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2）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3）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4）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5）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6）促進永續發展等，但僅為原則性建議，性質上亦屬行政指導，尚無 AI 應用風險標準及規範。

再者，銀行公會則已於 2024 年 3 月發布「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以下稱作業規範），並依該作業規範第 3 條規定可知，唯有涉及（一）與消費者直接互動並提供金融商品建議；（二）提供客戶服務且影響客戶金融交易權益；（三）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等三種範圍運用 AI 時，方得適用作業規範之條款。其中「營運重大影響」之認定，係建議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中對「重大性」之判斷標準，由銀行自行評估。另證券商公會亦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然法規實際如何操作及適用、技術開發如何對應及法規遵循等，對 AI 運用之後進者而言，仍存在知識及經驗方面之障礙。

若參考國際規範，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係自 2024 年 8 月生效，並將人工智慧以風險為基礎區分四類監理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等，並對不同等級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其中「不可接受風險」之行為類型，已於 2025 年 2 月施行。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則主導由金融機構與 AI 業者共同組成 Veritas 聯盟，其目標係為協助金融機構負責任地應用 AI，並配合 MAS 發布運用 AI 之公平性、道德性、責任性及透明度等四大原則（Fairness, Ethics,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FEAT），由 Veritas 聯盟持續蒐集各原則之 AI 應用及評估實例、發布白皮書等，以對外分享經驗，甚至共同開發開源之 Toolkit，提供金融機構用於 AI 系統之 FEAT 原則之評估。

況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僅部分原則較為明確，例如是否有建立制度、保護隱私、系統安全、促進永續等，但部分原則包括是否符合公平性、是否具透明性與可解釋性等須判定。基於指引不具有法律強制力，且為讓各金融機構應用 AI 有所依循，建議主管機關宜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運用 AI 之相關風險標準或規範；亦可結合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所蒐集之 AI 應用實務案例，另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最佳實務指引」，以利產業相關經驗累積及分享。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追求人工智慧長遠發展及更有效之應用，金管會可研議訂定 AI 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例如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以風險為基礎區分 AI 系統之監理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等級別，並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
- 透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蒐集 AI 應用案例，可涵蓋包括內部 AI 策略規劃過程、具體 AI 應用案例、風險評估、法令遵循評估等實際操作過程及經驗等，再由金融業各業別彙整發布為「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最佳實務指引」。

(六) 台灣個人數位身分資訊整合尚未完整，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

國際 Open API、eKYC、Customer on-boarding 資料的共享及運用案例已相當成熟，惟台灣數位身分證因個人資料保護之議題遲遲未能推動，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公民及居民（含外籍工作者）有使用「Singpass」之數位個人身份，並有配合之 APP，內容除了個人身份資料外，也包含所得資訊，所有銀行的數位服務（例如開戶、申請信用卡、貸款等等服務）只須於銀行網站或 APP，透過登入 Singpass，即會帶入所有資訊，無須額外填寫資料，金融機構也能馬上進行審核，大大提升金融機構的數位服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研議於資訊安全度較高之金融體系，以推動個人數位身分證之應用。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與社會發展所需之相關產業。

➤ 金融業永續發展

(一)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

目前金融機構對於開放 API 以供第三方業者使用的意願較低，主要因技術開發成本高、合規風險考量及缺乏外部誘因。為提升金融機構的開放意願，建議建立開放銀行績效評比機制，透過透明的數據開放度評分，讓市場與主管機關能加以檢視金融機構的數據共享狀況，進而提升開放意願，並鼓勵公平競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鼓勵銀行實踐開放銀行政策、增進消費者權益，進一步推動金融數據共享與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 評比指標可包含：API 可用性（例如穩定性、回應速度）、數據共享範圍（例如支援的資料類型、覆蓋的客戶數）、技術與安全標準符合度（例如 API 認證方式、加密機制），及共享之第三方業者家數等。

(二) 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符合危險老舊或都市更新等標準之重建案件，所申請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參照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之規定，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銀行對資

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其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同時再按不同類別之授信資產，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且為強化銀行對特定授信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事實上，金管會為厚植銀行對不動產貸款風險之承擔能力，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要求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 1.5%；惟正常之授信資產的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仍是 1%。此時，若進一步觀察銀行之備抵呆帳覆蓋率，據金管會統計，2024 年全體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 0.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935.2%，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已屬穩健，且金管會亦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況尚有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及中央銀行之選擇性信用管制，前者係指商業銀行辦理不動產放款之總額有 30% 上限規定；後者則透過對特定銀行放款業務項目（例如不動產放款、消費性放款）與量之限制，以資金需求並達到穩定金融之目的。

此前，自 2020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寬鬆貨幣政策大幅推動不動產購置及投資需求，爾後各國即陸續邁入升息循環，我國亦祭出稅務、選擇性信用管制等措施，以有效抑制資金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而中央銀行自 2020 年 12 月以來，至 2024 年 9 月啟動七次選擇性信用管制，係針對法人及自然人購屋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進行貸款條件之控管，尤其是第七次選擇性信用管制將貸款成數再次下調，不僅不動產市場熱度有降溫，銀行新承作住宅貸款金額及購置住宅貸款餘額亦持續下降，且中央銀行亦請銀行自主控管 2024 年第 4 季至 2025 年第 4 季不動產貸款總量。顯示中央銀行信用管制及道德勸說措施發揮一定成效，對不動產授信風險達到相當程度之控管。

不可諱言地，我國在人口高齡化的同時，建築物亦逐漸步入高齡。以臺北市為例，據臺北市政府統計，截至 2024 年底，臺北市屋齡 30 年（含）以上現有營造建築物共計 202,142 棟，占全體現有營造建築物比重為 90.1%，其中以萬華區及大同區為大宗。尤其老舊建築物多數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發布前興建完成，因此現有建物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均高於法定值，且生活機能不佳、社區安全防災堪慮、公共設施不足等，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加上台灣

位在地震活躍區，隨著時間之推移及經過，而無不增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危險性，使推動重建更加迫切。

基於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對不動產標的類型未有區分而均適用 1.5% 之標準，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建議主管機關針對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向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以差異化管理方式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研議針對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向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 推動社會永續發展

(三) 就安養信託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補助，以減輕有需求之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安養信託發展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2022～2070 年）資料，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預估將於 2025 年超過 20%，而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為因應高齡人口的變化給國家帶來之挑戰和機遇，將安養信託列為重要的高齡金融政策之一，據信託公會統計，2024 年安養信託財產累計金額達 1,579 億元，受益人數亦達 195,715 人，均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安養信託已逐漸成為國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重要信託商品。在安養信託中，信託監察人的職權除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之利益，為有關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外，並具有訪視、防止信託契約不當提前終止或變更，以及行使緊急性或臨時性支出同意權等功能，角色非常重要，實務上委託人通常會先安排近親屬或其他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如無適合之近親屬或其他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時，則多希望委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

但社福團體在擔任信託監察人時，需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例如安排社工出差訪視、處理同意事項審議等，均需專業社工人員投入，並產生相應成本，目前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時雖有收費，但擔心過高之收費，造成安養信託需求民

眾之負擔，所收取之費用非常低廉，尚不足以吸引社福團體投入更多之資源。為使社福團體樂於投入資源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時，能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列入補助，俾利社福團體能減少或完全免除向民眾收取信託監察人費用，不僅可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更能提高社福團體之服務能力，透過政府之補助，社福團體將能專注於提供高品質之信託監督服務，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並持續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達成社會共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促進安養信託普及，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時，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列入補助，以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進而達成社會共益。

（四）因應超高齡化趨勢，放寬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 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對高齡者來說，將自己房屋售或將出租給他人，從而獲得資金來支付醫療及長期照護之開銷，已是非常普遍之現象，但高齡者透過安養信託將其所有之不動產出租時，仍遇有下列問題，造成高齡者不樂意使用安養信託管理不動產。

1、有關租金費用無法適用 43%標準扣除額一項：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與自行出租相較，於綜合所得稅所得申報時，無法比照自然人出租時，若無法逐項舉證申報單據，可直接從租金中扣除 43%，計為必要費用，餘額併入綜合所得稅中申報，造成高齡者將不動產交付信託推行之困難。租賃所得為租金收入減掉成本費用（如房子及裝修折舊、貸款利息、投保保費），但民眾普遍不知折舊如何計算，亦未保存這些折舊基礎的資料，交付信託時，信託業者無法計算及舉證。此外，房地產交付信託後，實質所有權人仍為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於財產信託後租金成本採實報實銷方式，通常較以從租金中扣除 43%為不利，造成民眾不願交付信託，而增加被詐騙或近親剝削之風險。爰建議財政部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 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

- 2、有關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一項：現行民眾若自行將不動產出租，若承租人為自然人，因自然人非屬扣費義務人，故租金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但若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後，由信託業者依法為扣費義務人應扣取補充保險費，縱使承租人是自然人，也要扣取補充保費，故安養信託不動產出租給自然人時，會增加補充保費的負擔，其對不動產信託保全與出租不利。基於信託導管理論及弱勢人權之維護，自然人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後，租金收入建議放寬應仍適用自然人自行出租予自然人之承租人時不需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8 條予以排除。
- 3、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宜有因應做法，高齡者財產安全保障，特別不動產是高齡者一生努力的心血，交付信託可防止被詐騙或近親剝削之風險影響。基於導管理論及弱勢人權之維護，受益人與未信託前不動產持有人相同，應適用相同稅賦規定及應不需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本項建議對稅收沒有影響，高齡者將自己的房屋出租從而獲得資金來支付醫療和長期照護的開銷，在超高齡社會是民眾重要的資產活化工具，未信託前自然人出租時，就是用推定扣除 43%計為必要費用，交付信託後，如採用 43%扣除額對稅收沒有影響，但對防止民眾不動產被詐騙及獲取生活資金很重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釋示受益人為自然人，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 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五)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金管會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亦即，放寬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即多元信託）。因此，證券商已可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業務。

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9 點規定「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金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二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

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查附表第十二第六項，訂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證券商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業務，客戶交付之外幣資產有換匯為新臺幣之實務需要，建議參照銀行規定，證券商擔任受託人時，得憑中央銀行同意函、委託人出具之結匯授權書、結匯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並列計受益人結匯額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9 點附表十二，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六）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 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或較 1.28%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

隨著許多公共設施的民營化、全球經濟與新興科技產業變化發展及政府「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政策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參與具公共建設性質之策略性產業，促參案件之公共建設已無法完整且適時涵蓋國家經濟發展之需求。以民間自行興建智慧綠能冷鏈倉儲中心為例，高度使用綠能、提供冷鏈倉儲設備，不僅能幫助臺灣農漁民生鮮食品調節、提升民眾食品安全、落實政府推動藥品實施優良運銷規範（GDP），且有利因應民生戰備物資儲存及導入智能倉儲管理系統及數據化管理平台，雖未採促參模式及無主辦機關主導，實為具公益及外部性之基礎建設。

又如水利事業、水資源管理，政府雖有規劃再生水廠 BOT，但高科技廠商亦有自建再生水廠之需求與規劃，雖係民間廠商專用非促參項目，但自建再生水廠避免與民爭水，不僅是事業為發展所需的自發投入項目，民間這些自發建設案有利促進國家整體水資源經營運用管理效率提升，更共同夯實政府布局環境永續與打造韌性國家的基礎。基礎建設投資全球關注度日益提高，不僅是一項長期穩健的資產配置選擇，更與國家發展、產業升級密切相關。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基礎建設主題的私募股權基金，不僅為保險業提供長期穩定且相對不受金融市場短期波

動影響之固定收益報酬之投資選擇，更開啟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與資本循環，催化臺灣基建投資市場成長，提升金融市場深度與國際競爭力，不僅有利我國經濟長期發展，也有助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達成。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並引導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 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或以較 1.28%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1) PE Fund 底層標的屬營運期資產，即標的物件已營運，有穩定、可預測之現金流量者，RBC 風險係數以 1.28%辦理；(2) PE Fund 底層標的非屬營運期資產者，因標的物件尚處規劃、設計、籌資、申請、施工建設等開發或興建期，尚無現金流量，RBC 風險係數以 3%辦理。
- 所謂基礎建設主題，指基金資產最少一定比例（可參考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之概念）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設施與服務範疇但非促參案之標的。

（七）衛生福利部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

1、背景說明

我國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20%），然隨著經濟發展、國人教育程度提高及少子化趨勢，我國家庭型態已轉變為以核心家庭及雙薪家庭為主，家人高齡失能將加劇家庭照顧者負荷、弱化家庭照顧功能，更影響就業人力市場與經濟發展動能。為此失能、失智人口所衍生之長照需求。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就任時即提出「健康台灣」願景，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希望透過政策引導，增進國人健康，以共同合作、導入科技、放寬眼界等三原則，期健康產業順利發展。保險業擁有龐大資金，卻苦於國內投資標的有限，為確保資金運用效能與績效，大多投資海外債券等美元計價商品等，惟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劇烈，壽險業海外資產避險成本節節攀升。若能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引導金融保險業資金投入健康福祉相關產業，除能促使金融保險業資金穩定長期投資，透過公司治理改善健康福祉產業經營模式，可達雙贏之效果。

2、保險業投資長照服務機構之法令限制

（1）保險相關事業之定義未臻明確

依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146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保險相關事業範疇採正面表列，包含保險、金控公司、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不動產管理維護事業、資訊電腦事業、汽車維修保養事業、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保險經紀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不動產租賃業、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金融科技事業等。另依本法第 146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金管會訂定「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與健康福祉產業較相關者為「養老育幼醫療事業」。惟「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之定義，尚難與「健康福祉事業」等量齊觀。

（2）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目前保險業投資長照服務事業，係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但仍有下列限制：A、透過專案運用方式投資健康福祉產業，設有持股比率之限制，且保險業不得參與其經營。B、依「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保險業投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又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保險業透過一般專案運用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10%。保險業另有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行使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指派經理人等限制。C、保險業投資長照機構，卻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長期照顧服務法」限制，即使出資（投資）設立住宿式照護機構，也難以在董事會取得業務經營主導權，以確保其經營穩定獲利。

（3）分析與建議

保險業若欲投資健康福祉事業，得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然透過專案運用方式投資，仍有持股比率之限制，且因其非屬「保險相關事業」，保險業不得參與其經營，難以確保穩定獲利，反失資金運用之初衷；再者，現行長照機構法人條例所規定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只有財團法人與非公司型態之社團法人性質組織，雖然公司法人可以成為長照社團法人之社員，但其投資所取得者為「社員持分權」，而非通常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出資額」，雖實質意義近似，但在法令管理方面仍有不同。

為因應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需要，「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之定義應配合產業發展現況修正，並以正面表列方式清楚定義何種健康福祉事業為「保險相關事業」，有助於保險業經營健康福祉事業，開發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並與被投資事業展開密切合作，擴大投資影響力。

3、放寬並引導保險業投資健康福祉事業

(1) 明訂保險業投資健康福祉事業，有助於其健全發展

保險業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且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模式需兼顧公司股東、利害關係人之多重利益，具有多年來推動公司治理之豐富經驗。開放保險業經營健康福祉事業，有助於被投資事業健全經營模式，改善服務品質，控管財務與業務風險。若將健康福祉事業納入國內保險相關事業範疇，該事業需能與保險業之核保作業、保戶服務、保險商品給付項目或其他保險業務相關服務結合，有助提供國人更好之保險商品或服務。

(2) 金融保險業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有助於加速健康福祉事業發展，並促進保險本業商品創新、減少經營風險及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A、降低經營風險與提升財務效益：例如降低理賠成本、提高續保率、精準風險評估、減少保單解約率等。

B、發展產業，創造投資營收：例如發展健康產業投資、與醫療與健康業者進行合作、提供健康管理訂閱服務及透過投資健康事業等。

C、發揮品牌綜效，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客戶黏著度及促進社會責任等。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新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
- 金融保險業經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規模，並與目前市場中小型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區隔，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協調，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訂定「開放經營主體」與「入住資格」，規範一定床數以上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採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放寬已經在我國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壽險公司，或一

定資本總額或一定條件之壽險公司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為使住宿型長照服務事業能依市場需求與發展定位多元發展，促進業者良性競爭。建議收費標準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修法鬆綁收費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建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之收費標準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法令規範

（一）單一家族辦公室應予輕度管理

近年來新加坡、香港等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稅務優惠措施，發布設立家族辦公室之明確指引或問答集，並整合跨部門資源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成功吸引富裕階層家族至該國/地區設立家族辦公室，並吸引資金進駐。就家族辦公室之定義與監管部分，新加坡及香港均係將家族辦公室區分為僅服務單一家族之單一家族辦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以及服務數個家族之聯合家族辦公室（Multi-Family Office）。其中單一家族辦公室因僅涉入某特定家族之資產管理活動，利益較單純，管理績效及成果對金融市場秩序可能造成之影響亦相對有限，故新加坡及香港均對單一家族辦公室採行低度之管理方式，以便於不影響當地證券及金融市場運作之前提下，保持單一家族辦公室進行資產管理活動之彈性。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已於 2024 年發布《關於單一家族辦公室擬議框架的諮詢文件》，針對單一家族辦公室的資產管理功能，規劃對於符合符合資格之單一家族辦公室採行低度管理，包括 1、由同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持有；2、為（或代表）以下主體管理資金：（1）家族成員（包含由家族全資持有且為家族利益設立之家族信託或公司）；及（2）由家族全額資助之慈善機構；3、於新加坡設立；及 4、與至少一間受 MAS 監管之金融機構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

考量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已為政府重要政策，單一家族辦公室之管理方針勢必為該政策是否成功之重要環節之一。因此，會計師公會擬透過本建言，期許政府可循新加坡或香港模式，透過修改相關法令甚至立定專法，豁免單一家族辦公室須就其資產管理功能取得執照之義務，或採取低度管理，打造可與香港及新加坡競爭之資產管理環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改「證券投資顧問設置標準」，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家族辦公室給予較輕度之資格審查方式或採登記制，並搭配每年定期之報告義務即可，無須如同一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取完整之執照及監管義務。

（二）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法務部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函釋（法律字第 11203500120 號），對「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受益人資格，不限定「胎兒」，只要「受益人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存在」，即符合受益人資格。惟目前對於「次順位受益人」取得信託受益權之法律定性未臻明確，恐有礙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就信託法與民法相關規範予以明定。
- 就「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次順位受益人」所取得受益權利究屬委託人或原受益人對「次順位受益人」之「贈與」、「繼承」或其他轉讓行為，予以釐清並釋明其課稅原則。

※本案曾於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為信託業提出類似建言，經會計師業為求釐清連續性信託制度之法律及稅務架構而再次提出。

➤ 稅負制度

（三）適度降低銀行保險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率

依規定，金融業銀行保險本業所課徵之 5%營業稅，其中 3%撥入國庫，剩餘 2%係依營業稅法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惟準備金相關規定早已落日，故宜回歸提撥準備金前之規定。國內金融業受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稅率提高，整體稅負負擔已大幅增加。相較於其他產業可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優惠措施，金融業整體所得稅負反而增加。因此，政府如能在營業稅給予金融業相關減免，將有助於金融相關產業升級。因國際經濟情勢之巨變，股匯債市均產生相當衝擊，金融業整體營收並未如政府所預測獲利能力一片大好。政府在協助各行各業因應

國際間貿易戰時，亦應同時協助金融業共度此難關。爰此，懇請政府考慮將銀行與保險業本業營業稅自 5%調降至 2%。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調降銀行與保險業本業之營業稅至 2%。**

※本案曾於 111 年至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會計師業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關注營業稅率調整之必要而再次提案。

（四）參照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主流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有限合夥法於 2015 年發布，主要目的為有限合夥組織可突破既有公司組織之限制，為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可共同從事商業活動之新選擇樣態，得以彈性、靈活方式組織經營，以滿足投資需求，並提供企業創新之動能。然現行有限合夥法之課稅方式與一般營利事業相同，對有限合夥以及合夥人自有限合夥取得投資收益課稅，導致雙重課稅效果，而削弱投資誘因。然觀察其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均對有限合夥採取穿透式課稅方式，有限合夥企業本身不課稅，僅於合夥人之分配收益課稅。雖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提供符合特定條件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可享受穿透式課稅，但該租稅優惠仍受到出資額、對新創事業投資額等諸多限制。

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統計，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實務上自 2017 年起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生效至 2023 年 5 月底，每年僅有 1 家至 5 家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經核定採用穿透式課稅，而截至 2025 年 5 月底，現行登記在案之有限合夥有 194 家。今政府推動「打造台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境內外私募股權基金扮演著關鍵重要角色，而實務上，境內外私募股權基金較多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而現行對有限合夥之雙重課稅方式增加投資者之成本，降低私募股權基金在台設立及投資之意願，不利吸引國際資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實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建議參酌其他國家課稅經驗，放寬對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

格及條件，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提升台灣資產管理產業之吸引力，加速實現政策目標。

(五) 參照香港與新加坡租稅政策，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與家族辦公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

1、我國具發展資產管理中心之有利條件

依多項國際報告與研究資料顯示，台灣高資產客戶人數穩健成長，約占亞太地區比率達 5%。其中受惠於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高資產客戶規模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與香港，居亞太第四，顯示我國具備發展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潛力，爰應檢視現行法制與稅制架構並予以優化，以利吸引家族辦公室與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進駐。

2、國際趨勢：新加坡與香港政策作法

國際間針對境內設立之資產管理機構與基金所採稅制誘因措施，以新加坡與香港為代表，新加坡依所得稅法第 13O 條（Onshore Fund Tax Exemption）與第 13U 條（Enhanced Tier Fund Tax Exemption）規定，對符合特定條件（例如資產規模、聘用在地專業人員、達到營運支出標準）之基金，給予其特定投資所得免稅待遇，並避免因實際管理處所在當地，而引致全球所得課稅問題。此制度設計目的即為吸引資產管理業者落地營運，進而帶動會計、法令遵循等在地專業服務市場發展。香港亦透過實施稅賦優惠，以鞏固其國際資產管理樞紐之地位，提升競爭優勢。

3、現行稅制對來台投資之國際級私募基金管理業者及家族辦公室恐降低其投資意願

實務上，家族辦公室設立於我國境內，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基金提供全球資產配置與投資決策等管理服務，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若該基金之實際管理處所被認定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將視為境內營利事業，須就全球所得於我國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適用相關扣繳與申報義務。此一稅務恐降低其來台設立家族辦公室之意願，亦阻礙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來台發展相關業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主管機關所倡議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建議參酌新加坡與香港作法，對符合條件之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及家族辦公室，適度放寬「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標準，僅就在台提供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所收取之報酬課稅，提高國際機構來台投資意願。

（六）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之存廢

如同朝野過去討論，印花稅是百年老稅、是特定時空背景下的產物。過去政府缺乏機制掌握社會上各式經濟活動，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直接要求民眾在交易憑證上貼花、課印花稅。印花稅法從 1934 年實施至今，時空環境早已改變，隨著稅制成熟，政府掌握經濟活動的機制已相當完善，其存廢亦長期為各界討論焦點。舉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均屬銀錢收據課徵印花稅之範圍。以銀行業而言，常見應貼花銀錢收據包括領息憑條、貸款利息收據、匯費、票匯什費收據、保管箱保證金回單、信託資金收益領取憑條、買入政府公債手續費水單等，林林總總項目繁複，皆增加金融業租稅負擔。加上現今電子化及數位化之趨勢，更甚增添印花稅課稅之複雜性。故建議免除銀錢收據之印花稅，或擴大其免稅之範圍，以減少金融業的租稅負擔。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免除或擴大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免稅之範圍。

※本案曾於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為銀行業提出類似建言，經會計師業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考量免除或調整印花稅之討論而再次提案。

肆、結語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以金融服務、活絡經濟、造福社會三項主題為宗旨，並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之難題。今年以「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及「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等五大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並兼採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看法，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始構想，重點在於擘劃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基此，本會年度之金融建言主題中，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仍為最重要之主軸，並希望我國金融服務業能持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及稅制之限制，再推動臺灣金融產業追求永續發展時，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且能重視金融風險管理、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國際整體競爭力與能見度。

回顧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超過十年，而十餘年之時間對金融服務業來說，可對整體產業發展形成重大影響，且我國金融服務業亦確實走了一個正向發展之軌道上。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創新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 監理	一、建議 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	針對辦公服務類租賃案件，當出租人或承租人有一方為營利事業時，要求必須實施實價登錄，而非僅限於透過經紀業（仲介）成交之案件，透過健全資訊之來源及可信度，以讓銀行等資料使用者達到預期目的（如銀行業評估還款來源），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參考。	銀行業
	二、建議 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1. 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並參採國外之作法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 交通部對於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產險業
	三、建議 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	鑒於國內獨資企業多為中小企業，為考量客戶之便利性，若加速其融資流程，將有助於實現普惠金融。爰除既有身分驗證方式外，開放獨資企業使用財金驗身，透過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加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貸效率。	金融研訓院
	四、建議 簡化「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後續解控程序，以降低民眾、政府與金融機構負擔	1.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當警政機關接獲「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民眾自行證明並未涉詐，且同意解除警示帳戶時，由原通報機關發函同步解除因金流向而設控之各層警示帳戶，並應敘明理由，以利金融機構加速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辦理。 2. 針對主管機關要求對曾遭通報警示帳戶者持續監控一事，研議是否得排除通報原因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	
	五、建議 簡化債權協商陳情類型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協助民眾加速辦理後續協商	1. 為強化銀行債權協商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效率，若民眾以電話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諮詢債務處理相關疑義問題時，主管機關可請民眾直接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且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債務陳情之效能，及減少處理之時程。 2. 此類問題之態樣並非與銀行有爭議而來申訴，得不列入申訴案件統計。	金融研訓院
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一、建議 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5500 號函：(1) 取消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之最高貸放成數五成限制；(2) 取消質借資金進行投資運用後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之限制；(3) 比照其他授信業務，銀行得在符合內部控管原則及資訊檢核測試下自行開辦自行質借業務，且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之規定；(4) 放寬銀行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可包含客戶以信託財產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銀行業
	二、建議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請	1.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 2.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	期貨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三、建議 為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提升國內財富管理及基金經理市場量能，吸引國內國際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限制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1. 加強與國際金融實務標準接軌，著重於基金經理公司內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內部有效之行為準則、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由公司內部控制基金經理人出現潛在之利益衝突之狀況。 2. 同時於法制上可導入交易管理風險分級、事前控管、法規構成要件明確化與建置金融科技交易監控機制等，分述如下：(1) 導入風險分級之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管理機制，配合前述監控模型建制及風險分級管理，配套更合理之交易前、後觀察期及最短持有期範圍等交易管理方式；(2) 釐定關係人範圍、利益衝突判斷標準及事前揭露機制，闡明對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執行交易監控之個資使用合規範圍；(3) 明確化基金經理人相關行為規範，例如「投信投顧業法」對基金經理人的資格、責任、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防範等規定，以及「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跨業合作、資金運用及市場操作行為等規範，以降低基金經理人涉及特別背信罪之風險；(4) 推動建置公開透明之申報平台，要求基金經理人簽署承諾聲明並自行申報，並引入新科技工具輔助業者（或監理單位或第三方單位）執行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提升監控效能與準確性。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四、建議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1.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2. 修改「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相關內容，或直接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內增列排除規定。 3. 若主管機關考量上述人數開放議題涉及修法，應可在修法前採取彈性開放措施，參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諮詢顧問之建議，針對同類型之投資產品，得透過發行不同系列以達解決單一私募基金人數上限問題及發布函令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之不同級別，可用各級別分開計算九十九人之上限。	銀行業
	五、建議 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	將外國虛擬資產 ETF 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以滿足客戶多元配置需求。	銀行業
	六、建議 為發展資產管理家族信託業務，建請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	函釋或修正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而於同條第 2 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本旨，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委託人本身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者，視為有保險利益。」及同條第 3 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七、建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	鑑於建構合理且穩定的證交稅率，可壯大證券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礎，爰建請提供證券交易市場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並作為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	證券業
	八、建議 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 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及第 2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 在完成上開修法前，建議以函令釋示債券主動式交易所基金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期間暫停徵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證券業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九、建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該私募基金營運，因不具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基金產品無法委任國內銀行販售	修正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第一點第二款前段，刪除「外國」二字，使投信在台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該令委任國內銀行對高資客戶銷售。建議將「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修正為「銀行應與該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投信投顧業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一、建議 設立「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應用	1. 聚焦於純技術解決方案之驗證及測試，不涉及金融特許業務。 2. 由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技術驗證，邀請金融機構參與三至六個月測試驗證；驗證結束後，由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技術成熟度評估，最終產出標準化的技術驗證報告，作為客觀測試數據供市場參考。 3. 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公告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之業者名單，並提供金融機構與通過測試之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的獎勵措施，以促進金融機構採用金融科技創新技術。 4. 配套措施：(1)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名單公告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 (2)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若有下列情形，得移除於公告名單：a. 解散或歇業。b.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c. 執行技術服務	創新園區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業務，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並經查核屬實者。d.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多數決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二、建議 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法規，明確訂定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將原係基於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等特定目的所蒐集、處理之客戶資料，透過適當的資料處理技術（例如匿名化、去識別化、聯合學習）進行資料分析及共享，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作為詐欺犯罪防制之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創新園區
	三、建議 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	透過警政單位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數位驗證方式，將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透過加密技術（例如以被保險人手機號碼＋健保卡號驗證）並上傳至區塊鏈，再由獲得被保險人授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輸入帳號密碼查詢下載，提升效率並節省成本。	產險業
	四、建議 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虛擬資產代幣化市場發展並接軌國際 RWA 金融生態系，建請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	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並串接財金資訊公司之「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以執行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現實資產代幣化交易。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執行可程式化交易之現實資產代幣化產品交易，以實現未來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相關產品交易之效益最大化		
	五、建議 主管機關訂定 AI 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	1. 為追求人工智慧長遠發展及更有效之應用，金管會可研議訂定 AI 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例如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以風險為基礎區分 AI 系統之監理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等級別，並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 2. 透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蒐集 AI 應用案例，可涵蓋包括內部 AI 策略規劃過程、具體 AI 應用案例、風險評估、法令遵循評估等實際操作過程及經驗等，再由金融業各業別彙整發布為「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最佳實務指引」。	金融研訓院 創新園區
	六、建議 台灣個人數位身分資訊整合尚未完整，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	研議於資訊安全度較高之金融體系，以推動個人數位身分證之應用。	會計師業
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一、建議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	1.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鼓勵銀行實踐開放銀行政策、增進消費者權益，進一步推動金融數據共享與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2. 評比指標可包含：API 可用性（例如穩定性、回應速度）、數據共享範圍（例如支援的資料類型、覆蓋的客戶數）、技術與安全標準符合度（例如 API 認證方式、加密機制），及共享之第三方業者家數等。	創新園區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二、建議 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符合危險老舊或都市更新等標準之重建案件，所申請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主管機關研議針對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向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金融研訓院
	三、建議 就安養信託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補助，以減輕有需求之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安養信託發展	為促進安養信託普及，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時，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列入補助，以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進而達成社會共益。	信託業
	四、建議 因應超高齡化趨勢，放寬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 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放寬釋示受益人為自然人，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 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信託業
	五、建議 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9 點附表十二，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證券業
	六、建議 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 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或較 1.28%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	1. 開放並引導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 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或以較 1.28%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1) PE Fund 底層標的屬營運期資產，即標的物件已營運，有穩定、可預測之現金流量者，RBC 風險係數以 1.28%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辦理；(2) PE Fund 底層標的非屬營運期資產者，因標的物件尚處規劃、設計、籌資、申請、施工建設等開發或興建期，尚無現金流量，RBC 風險係數以 3%辦理。 2. 所謂基礎建設主題，指基金資產最少一定比例（可參考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之概念）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設施與服務範疇但非促參案之標的。	
	七、建議 衛生福利部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	1. 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新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 2. 金融保險業經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規模，並與目前市場中小型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區隔，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協調，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訂定「開放經營主體」與「入住資格」，規範一定床數以上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採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放寬已經在我國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壽險公司，或一定資本總額或一定條件之壽險公司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為使住宿型長照服務事業能依市場需求與發展定位多元發展，促進業者良性競爭。建議收費標準	保發中心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修法鬆綁收費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建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之收費標準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	
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一、建議 單一家族辦公室應予輕度管理	修改「證券投資顧問設置標準」，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家族辦公室給予較輕度之資格審查方式或採登記制，並搭配每年定期之報告義務即可，無須如同一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取完整之執照及監管義務。	會計師業
	二、建議 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1. 就信託法與民法相關規範予以明定。 2. 就「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次順位受益人」所取得受益權利究屬委託人或原受益人對「次順位受益人」之「贈與」、「繼承」或其他轉讓行為，予以釐清並釋明其課稅原則。	會計師業
	三、建議 適度降低銀行保險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率	調降銀行與保險業本業之營業稅至 2%。	產險業 會計師業
	四、建議 參照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主流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為實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建議參酌其他國家課稅經驗，放寬對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提升台灣資產管理產業之吸引力，加速實現政策目標。	會計師業
	五、建議 參照香港與新加坡租稅政策，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與家族辦公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主管機關所倡議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建議參酌新加坡與香港作法，對符合條件之	會計師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	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及家族辦公室，適度放寬「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標準，僅就在台提供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所收取之報酬課稅，提高國際機構來台投資意願。	
	六、建議 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之存廢	免除或擴大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免稅之範圍。	會計師業

附表二：「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證券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1.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2. 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及第 2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3. 在完成上開修法前，建議以函令釋示債券主動式交易所基金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期間暫停徵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金融研訓院 創新園區	二、建議 主管機關訂定 AI 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	1. 為追求人工智慧長遠發展及更有效之應用，金管會可研議訂定 AI 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例如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以風險為基礎區分 AI 系統之監理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等級別，並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 2. 透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蒐集 AI 應用案例，可涵蓋包括內部 AI 策略規劃過程、具體 AI 應用案例、風險評估、法令遵循評估等實際操作過程及經驗等，再由金融業各業別彙整發布為「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最佳實務指引」。	金管會	新提案
產險業 會計師業	三、建議 適度降低銀行保險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率	調降銀行與保險業本業之營業稅至 2%。	財政部	研議中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	針對辦公服務類租賃案件，當出租人或承租人有一方為營利事業時，要求必須實施實價登錄，而非僅限於透過經紀業（仲介）成交之案件，透過健全資訊之來源及可信度，以讓銀行等資料使用	金管會 內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者達到預期目的（如銀行業評估還款來源），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參考。		
	二、建議 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5500 號函：(1)取消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之最高貸放成數五成限制；(2)取消質借資金進行投資運用後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之限制；(3)比照其他授信業務，銀行得在符合內部控管原則及資訊檢核測試下自行開辦自行質借業務，且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之規定；(4)放寬銀行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可包含客戶以信託財產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1.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2. 修改「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相關內容，或直接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內增列排除規定。 3. 若主管機關考量上述人數開放議題涉及修法，應可在修法前採取彈性開放措施，參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諮詢顧問之建議，針對同類型之投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資產品，得透過發行不同系列以達解決單一私募基金人數上限問題及發布函令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之不同級別，可用各級別分開計算九十九人之上限。		
	四、建議 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	將外國虛擬資產ETF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連結外國虛擬資產ETF，以滿足客戶多元配置需求。	金管會	新提案
信託業	一、建議 為發展資產管理家族信託業務，建請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	函釋或修正保險法第16條規定，而於同條第2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本旨，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委託人本身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者，視為有保險利益。」及同條第3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就安養信託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補助，以減輕有需求之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安養信託發展	為促進安養信託普及，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時，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列入補助，以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進而達成社會共益。	衛福部	新提案
	三、建議 因應超高齡化趨勢，放寬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	放寬釋示受益人為自然人，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財政部 衛福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補充保險費			
證券業	一、建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	鑑於建構合理且穩定的證交稅率，可壯大證券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礎，爰建請提供證券交易市場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並作為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二、建議 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9 點附表十二，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期貨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1.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 2.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金管會	新提案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該私募股權基金營運，因不具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基金產品無法委任國內銀行販售	修正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第一點第二款前段，刪除「外國」二字，使投信在台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該令委任國內銀行對高資客戶銷售。建議將「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修正為「銀行應與該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二、建議 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 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 或較 1.28% 稍高(例如 3%) 之係數辦理	1. 開放並引導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 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 或以較 1.28% 稍高(例如 3%) 之係數辦理。(1) PE Fund 底層標的屬營運期資產，即標的物件已營運，有穩定、可預測之現金流量者，RBC 風險係數以 1.28% 辦理；(2) PE Fund 底層標的非屬營運期資產者，因標的物件尚處規劃、設計、籌資、申請、施工建設等開發或興建期，尚無現金流量，RBC 風險係數以 3% 辦理。 2. 所謂基礎建設主題，指基金資產最少一定比例(可參考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之概念)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設施與服務範疇但非促參案之標的。	金管會	新提案
產險業	一、建議 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1. 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並參採國外之作法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 交通部對於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金管會 交通部	研議中
	二、建議 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	透過警政單位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數位驗證方式，將現場圖、現場	金管會 內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	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透過加密技術（例如以被保險人手機號碼＋健保卡號驗證）並上傳至區塊鏈，再由獲得被保險人授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輸入帳號密碼查詢下載，提升效率並節省成本。	數發部	
創新園區	一、建議 設立「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應用	1. 聚焦於純技術解決方案之驗證及測試，不涉及金融特許業務。 2. 由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技術驗證，邀請金融機構參與三至六個月之測試驗證；驗證結束後，由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技術成熟度評估，最終產出標準化的技術驗證報告，作為客觀測試數據供市場參考。 3. 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公告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之業者名單，並提供金融機構與通過測試之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的獎勵措施，以促進金融機構採用金融科技創新技術。 4. 配套措施：(1)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名單公告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2)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若有下列情形，得移除於公告名單：a.解散或歇業。b.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c.執行技術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服務業務，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並經查核屬實者。d.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多數決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二、建議 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法規，明確訂定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將原係基於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等特定目的所蒐集、處理之客戶資料，透過適當的資料處理技術（例如匿名化、去識別化、聯合學習）進行資料分析及共享，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作為詐欺犯罪防制之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	1.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鼓勵銀行實踐開放銀行政策、增進消費者權益，進一步推動金融數據共享與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2. 評比指標可包含：API 可用性（例如穩定性、回應速度）、數據共享範圍（例如支援的資料類型、覆蓋的客戶數）、技術與安全標準符合度（例如 API 認證方式、加密機制），及共享之第三方業者家數等。	金管會	新提案
會計師業	一、建議 台灣個人數位身分資訊整合尚	研議於資訊安全度較高之金融體系，以推動個人數位身分證之應	金管會 內政部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未完整，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	用。		
	二、建議 單一家族辦公室應予輕度管理	改「證券投資顧問設置標準」，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家族辦公室給予較輕度之資格審查方式或採登記制，並搭配每年定期之報告義務即可，無須如同一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取完整之執照及監管義務。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1. 就信託法與民法相關規範予以明定。 2. 就「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次順位受益人」所取得受益權利究屬委託人或原受益人對「次順位受益人」之「贈與」、「繼承」或其他轉讓行為，予以釐清並釋明其課稅原則。	法務部 財政部	研議中
	四、建議 參照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主流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為實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建議參酌其他國家課稅經驗，放寬對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提升台灣資產管理產業之吸引力，加速實現政策目標。	經濟部 財政部	新提案
	五、建議 參照香港與新加坡租稅政策，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與家族辦公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主管機關所倡議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建議參酌新加坡與香港作法，對符合條件之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及家族辦公室，適度放寬「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標準，僅就在台提供之資產管理及投資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服務所收取之報酬課稅，提高國際機構來台投資意願。		
	六、建議 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之存廢	免除或擴大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免稅之範圍。	財政部	評估中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	鑒於國內獨資企業多為中小企業，為考量客戶之便利性，若加速其融資流程，將有助於實現普惠金融。爰除既有身分驗證方式外，開放獨資企業使用財金驗身，透過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加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貸效率。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二、建議 簡化「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後續解控程序，以降低民眾、政府與金融機構負擔	1.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當警政機關接獲「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民眾自行證明並未涉詐，且同意解除警示帳戶時，由原通報機關發函同步解除因金流流向而設控之各層警示帳戶，並應敘明理由，以利金融機構加速辦理。 2. 針對主管機關要求對曾遭通報警示帳戶者持續監控一事，研議是否得排除通報原因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	金管會 內政部	新提案
	三、建議 簡化債權協商陳情類型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協助民眾加速辦理後續協商	1. 為強化銀行債權協商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效率，若民眾以電話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諮詢債務處理相關疑義問題時，主管機關可請民眾直接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且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債務陳情之效能，及減少處理之時程。 2. 此類問題之態樣並非與銀行有爭議而來申訴，得不列入申訴案件統計。		
	四、建議 為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提升國內財富管理及基金經理市場量能，吸引國內國際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限制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1. 加強與國際金融實務標準接軌，著重於基金經理公司內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內部有效之行為準則、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由公司內部控制基金經理人出現潛在之利益衝突之狀況。 2. 同時於法制上可導入交易管理風險分級、事前控管、法規構成要件明確化與建置金融科技交易監控機制等，分述如下：(1) 導入風險分級之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管理機制，配合前述監控模型建制及風險分級管理，配套更合理之交易前、後觀察期及最短持有期範圍等交易管理方式；(2) 釐定關係人範圍、利益衝突判斷標準及事前揭露機制，闡明對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執行交易監控之個資使用合規範圍；(3) 明確化基金經理人相關行為規範，例如「投信投顧業法」對基金經理人的資格、責任、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防範等規定，以及「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跨業合作、資金運用及市場操作行為等規範，以降低基金經理人涉及特別背信罪之風險；(4) 推動建置公開透明之申報平台，要求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基金經理人簽署承諾聲明並自行申報，並引入新科技工具輔助業者(或監理單位或第三方單位)執行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提升監控效能與準確性。。		
	五、建議 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虛擬資產代幣化市場發展並接軌國際RWA金融生態系，建請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執行可程式化交易之現實資產代幣化產品交易，以實現未來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相關產品交易之效益最大化	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並串接財金資訊公司之「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以執行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現實資產代幣化交易。	金管會	新提案
	六、建議 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符合危險老舊或都市更新等標準之重建案件，所申請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主管機關研議針對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向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金管會	新提案
保發中心	一、建議 衛生福利部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	1. 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新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 2. 金融保險業經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規模，並與目前市場中小型機構所提供	金管會 衛福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之服務有所區隔，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協調，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訂定「開放經營主體」與「入住資格」，規範一定床數以上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採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放寬已經在我國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壽險公司，或一定資本總額或一定條件之壽險公司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為使住宿型長照服務事業能依市場需求與發展定位多元發展，促進業者良性競爭。建議收費標準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修法鬆綁收費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建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之收費標準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		

附表三：「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有關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之參採情形，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11 項、「部分參採」者 2 項、「研議中」者 10 項及「未參採」者 7 項，共計 30 項建言¹⁶。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證券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投資人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立日前，透過證券商銷售機構申購之投資人，證券商得經該投資人同意將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再一筆匯至基金專戶，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將 ETF IPO 之申購款項納入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金管會	已參採
證券業 壽險業	二、建議 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財政部	未參採

¹⁶ 所稱「已參採」係指建言已採行或修訂法令完成；「部分參採」則係指建言內部分具體建議已參採，但部分具體建議仍在研議中或未參採，而「研議中」表示建言內之具體建議作法仍在規劃中，未來是否執行或執行時間尚不確定；「未參採」為建言業經評估認為不可行，已無後續執行規劃。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QDMTT) 稅制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等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提供使用輪椅者、視障者等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金管會 內政部	已參採
	二、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廠商，提供「無障礙手機」(硬體)予身心障礙者選購，以利身心障礙者(視障、聽障或肢障)更能無障礙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或金融業者)提供之AP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促請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商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手機硬體設備。	金管會 國家通傳會	研議中
	三、建議 相關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精神及金控公司運作實務，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或增修相關解釋函令	1. 考量法規及實務之演變，建請財政部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並請金管會協助相關事宜。 2. 或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稅務現況與金控法令暨經營實質之落差。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四、建議 金融營業稅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以此稅款之部份金額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而	金融營業稅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每年以此稅款增編相對預算(例如每年100億元)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張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量，普惠全國中小企業，進而活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另建議長期仍以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為最終目標，以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信託業	一、建議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定期給付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時，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後，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存(匯)入以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以透過安養信託之財產管理及跨業結盟服務，保障民眾退休資產之安全，並可提升財務保障與維護退休後生活品質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申請定期給付（每月/每季/每半年）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向所轄單位申請存（匯）入以領受人本人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	勞動部 銓敘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農業部 國軍退輔會	未參採
	二、建議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提升基金交割指示資料傳輸自動化作業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將投信公司參與「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傳遞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指示，列入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認可項目，以提升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金管會	已參採
	三、建議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利信託業務之永續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多元創新之精神賦予信託永續發展之動力，以滿足高齡社會下民眾之各項需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發展	求，形成信託發展之友善環境。		
	四、建議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三項措施	1. 提供稅負優惠鼓勵民眾參與員工福利信託，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9，新增「退休儲蓄特別扣除」，但須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併計，併計後全年扣除數額仍以 27 萬元為限。 2. 主管機關函釋中小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增加給付之薪資費用，係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75% 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企業辦理之誘因並達到加薪留才之效果。 3. 鑒於「員工持股信託」係企業為留住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之實務常見的員工獎酬工具之一，透過企業每月提供員工之公司獎勵金及員工自願提撥之自提金，以信託方式投資自家公司股票，因金額較少且投資標的較為單純，爰建請就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可採更為簡化作業程序辦理，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函釋，就境外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時，得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信託公會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1 未參採、2 參採、3 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並已委外研議具體措施，例如毋須由個別境外外國籍員工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投資登記、開立證券及新臺幣帳戶、指定保管機構等，以簡化作業程序，具體建議研議後將函報金管會。		
信聯社	一、建議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相關規定，俾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	1. 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目的。 2. 考量南資中心為 13 家會員社之電腦系統共用中心，其投注在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由 13 社依比例出資因應，爰建議將此等電腦系統共用中心使用者分攤之前開購置費用，納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6 條，得由南資中心以統一採購代收代付方式分別列入各會員社投資抵減優惠。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未參採
證券業	一、建議 參照銀行财富管理業務法規，鬆綁證券商财富管理業務規定，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	1.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 2.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 題，證券商新增信託商品，首案採申請核准制之程序改為備查制。 3.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一千萬元以上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4. 以函令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二、建議 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	1. 增訂外幣分戶帳款項收付及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 2. 修正「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5點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4點，明訂透過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證券經紀商得於抽籤日或開標日當日，將未中籤、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之價款退回至投資人分戶帳。 3.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增訂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以簡化投資人及證券商作業。	金管會	已參採
期貨業	一、建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相關政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列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及	目前政府相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已納入「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但未載明「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商品，基於避險精準、資金效用、成本優勢與追蹤誤差四大優勢，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於未來新標案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同「指	銓敘部 勞動部 衛福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股票選擇權」，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數類期貨」臚列開放；前期已簽訂之投資委託契約，則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函文同意開放，免另修改契約，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二、建議 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洽談授權，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金管會 期交所	未參採
	三、建議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 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金管會 財政部	未參採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為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發展多元化投資商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建議放寬私募證投信基金/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之境外基金/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正建請開放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與投信事業受託管理之 PE Fund 等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1. 參考國外規定，私募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及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與投信 PE Fund，其應募人（投資人）除符合條件之專業投資機構不限制家數外，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總人數亦不設限。 2. 針對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在臺委任之機構家數不設限，以利各式產品之引進；以及未來若開放透過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 PE Fund 亦無須有銷售機構家數限制，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並達到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4）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 （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的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特別或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如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	金管會 財政部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溯五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類型的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三、建議 繼續停徵	1.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	財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修正後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如後：「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金管會	
壽險業	一、建議 參酌現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與國際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國家或地區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國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保險業出具財務報告之使用及目的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相同，且該等行業屬高度監理，已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存有差異化監理，惟第二季查核或核閱之報告形式與監理尚無直接必然之關聯，爰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金管會	研議中
產險業	一、建議 交通部對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	1. 為改善交通安全簡史車禍事故之頻傳，建議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應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	金管會 交通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二、建議 政府為鼓勵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並多元創新應用，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以達租稅抵減目的；惟該法適用年限至113年止，其適用年限尚不足供產業落實未來投資規劃，應有展延之必要性	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適用年限至118年底，以促進產業持續創新及推動數位轉型。	經濟部 財政部	已參採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	1.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1、申請人資格：（1）須為於我國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2）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結果經評估會議判斷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2、申請業務範圍：須以創新實驗期間所辦理之金融業務為基礎，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新增或調整其業務種類。3、其他配套規範：業者於取得「金融科技執照」屆滿三年或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者，應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營運狀況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各業局提出一般金融業務執照之申請，倘申請未獲許可，則應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退場。 2.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於實驗結束前一定期間，得主動請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須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如主管機關認有研修法規之必要性，於完成法規調適前，視為實驗期間未屆滿，申請人得續行提供服務。一方面可體現主管機關積極監理之精神，二方面亦有助於我國業者把握創新金融服務之發展機會、加速創新實驗案落地，以提升整體金融科技產業之競爭力。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金管會	研議中
	二、建議 基於詐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主管機關宜統整防制詐騙所需之公務資料並建置數位串接平台	主管機關跨部會討論可提供金融機構之政府資訊，並研議以數位平台供金融機構進行資料串接，例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平台介接有效防詐之公務資料，俾便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即時取得正確資訊、即時阻詐。	金管會 內政部 法務部 數發部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三、建議 為強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請協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相關規定，以提供「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並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標準，實質審查未有實際營運者之營業許可	1. 基於強化全民防制詐騙需求，若讓相關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爰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身分驗證相關機制，以提供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合作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 2. 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登記許可，各該主管機關宜訂定一致性標準進行實質審查，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對未有實質營運者之行政處分，以利清楚辨識及管控。	金管會 經濟部 數發部	部分參採（1參採、2研議中）
	四、建議 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基金發展經驗，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參與投資	1. 政府各單位評估現有公共建設計畫中，是否具有目前缺乏投資資金，但案件本身具有較佳潛在投報率，且營運後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專案，可提供做為領頭、指標性合作投資案。 2. 將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時，可依據不同案件之社會福利及營利事業之目的差別，讓業者得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3. 修訂現有法規，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讓私有型公建資產專案，由風險承受度高之機構投資人（含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身分以上）持有一定期間後，待營運期且	金管會 國發會 內政部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收益穩定時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五、建議 因應全球永續淨零潮流，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減碳轉型，宜有明確之指引原則與減碳路徑，以作為金融業者之遵循依據	1. 研擬永續轉型金融基本原則，規範企業經營活動如需符合轉型定義，至少必須揭露轉型策略與治理模式、經營模式對環境之影響、轉型策略之科學基礎，以及資訊公開透明等基本要素。 2. 與經濟部、環境部進行跨部會討論，研議我國制定「高碳排產業轉型路徑」之可行性，包含減碳進度、相關技術發展趨勢等內容。藉以提供較為清晰具體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業者開發轉型金融商品服務，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淨零轉型，加速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金管會 經濟部 環境部	已參採
	六、建議 鑑於國際間已於 2024 年正式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勢必將對我國跨國企業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相關單位應研議該制度上路時程，以避免補充稅款之課稅權拱手讓予已實施之國家或地區	為接軌國際稅制，建議應儘早研議全球最低稅負制包含 QDMTT（包括相關配套措施）施行之可行性，並於 2026 年前導入前述稅制，以確保我國課稅權並解決企業資金調度之困難。	財政部	未參採
	七、建議 目前國別報告之填寫方式，應評估是否需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排除，及對我國企業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之影響	應參酌 OECD 相關指引，予以修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疑義問答之內容，將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自國別報告之稅前損益中排除，或就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向相關單位討論，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協助減緩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跨國企業帶來之衝擊。	財政部	研議中

